資安等級:內部

台灣人壽個人保險保單服務暨契約變更手冊 (114年9月版)

序號	主要修訂內容	備註
1	調整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相關說明。	一、契約內容變更一般 注意事項:(十八)保險契 約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說 明
2	配合台壽字第 1143320059 號文,114 年 8 月 15 日新商品年富 e 年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上市,新增網路會員專區年金險可線上辦理之契 變項目。	· ·
3	配合台壽字第 1143630104 號文,自 114 年 8 月 29 日(含)起,調整附加附約或提高保障(保額/計劃別/單位數)附加實支實付型商品應檢附文件之相關規範。	六、一般契約變更作業 規範:(十四)附加附約 或提高保障(保額/計 劃別/單位數)
4	配合台等子串 14.5.3/UUD9 號 7	六、一般契約變更作業 規範:(二十六)彈性繳 交保險費(網路投保商 品)
5	利增 百污入壽投貝型休險投貝係的自動十偶批註條款」、 百污入壽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及「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 刑別轉換批試條款,保入相範證明。	中 //- 辛 和 あ 【 十 投 首
6	調整復效六個月以上應備文件說明。	十、復效作業

目錄

壹、	契約]內容變更篇	1
	- 、	契約內容變更一般注意事項	1
		(一) 申請各項契約內容變更	1
		(二) 契約變更及保單服務送件方式	1
		(三) 契約變更申請文件送件時效	2
		(四) 簽名注意事項	2
		(五) 契約變更照會補全	4
		(六) 退件處理原則	4
		(七) 契約內容變更補費及退費處理原則	4
		(八) 體檢及費用規定	4
		(九) 要保人為法人件	5
		(十)「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6
		(十一) 投資型商品應注意事項	7
		(十二)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9
		(十三)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9
		(十四) 共同行銷及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聲明同意書	9
		(十五)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新契約之相關規定	9
		(十六) 風險預告書檢附文件規範(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須檢附)	11
		(十七) 受監護宣告者辦理契約變更及保單服務之作業規範	11
		(十八) 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說明	11
	二、	契約變更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13
		台灣人壽網路會員專區 (保戶的家)	
		(一) 開通網路服務資格	15
		(二)網路會員申請流程	15
		(三) 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16
	四、	行動保全/遠距保全行政作業(限本公司業務通路使用)	18
		(一) 行動保全契變書類型	18
		(二) iPad 線上簽名使用對象	18
		(三) 適用範圍	18
		(四) iPad 線上簽名-契約變更受理作業	18
		(五) 確認保戶使用行動保全申請保全服務之驗證方式	19
	五、	猶豫期變更作業	21
	六、	一般契約變更作業規範	22
		(一) 聯絡資訊變更(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22
		(二) 基本資料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性別、國籍)	23
		(三) 要保人變更	25
		(四) 職業變更	27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樣式變更或更正	28
		(六) 受益人變更	29
		(七) 繳別變更	31
		(八) 繳費方式變更	32

		(九) 給付方式變更	33
		(十) 減額繳清	34
		(十一) 展期定期保險	35
		(十二) 減少保險金額(縮小保險金額)	36
		(十三) 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37
		(十四) 附加附約或提高保障(保額/計劃別/單位數)	38
		(十五) 終止附約/減少保障(保額/計劃別/單位數)	42
		(十六) 取消/降低加費	43
		(十七) 取消批註	44
		(十八) 保單更約權的行使	45
		(十九) 保單補發	46
		(二十) 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HNRB)變更為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HNRC)作業	48
		(二十一) 傳統型保單批註條款附加作業	49
		(二十二) 同類型契約轉換	50
		(二十三) 功能性契約轉換	52
		(二十四)繳費年期變更	54
		(二十五)樂齡優退權	55
		(二十六)彈性繳交保險費(網路投保商品)	56
	せ、	優體或外溢保單作業規範	57
		(一) 優體保單	57
		(二) 外溢保單(享有減費機制或健康促進獎勵金)	58
	八、	投資型商品契約變更作業規範	63
		(一) 目標(計劃)保險費變更	63
		(二) 部分提領(部份贖回)	64
		(三)投資標的轉換	65
		(四)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變更	66
		(五) 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67
		(六) 保險型態變更	69
		(七)基本保額變更(增加/減少保險金額)	72
		(八) 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變更	73
		(九) 指定標的再投入	74
		(十) 投資型保單批註條款附加作業	75
	九、	英文投保證明	91
	+、	復效作業	92
	+-	The state of the s	
	十二	、 終止保險契約(解約)作業	97
貳、	生存	产金/满期金/紅利/回饋分享金給付作業	99
	-,	生存金/满期金給付	99
	二、	利率變動型年金給付	99
		分紅保單紅利給付	
	四、	增值回饋分享金現金給付者	101

回目錄

			目錄
參、	電訪	7作業	102
	- \	電訪作業規範	102
	二、	保全變更電訪作業彙整表	103
肆、	保單		111
	- 、	變更件	111
	二、	體況件	112

壹、契約內容變更篇

一、 契約內容變更一般注意事項

(一)申請各項契約內容變更

應由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出申請,各項變更可申辦時間及應備文件請參照契約變更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二)契約變更及保單服務送件方式

送件方式	注意事項	
1. 通路服務人員協辨	─────────────────────────────────────	
2. 臨櫃辦理	 (1) 臨櫃地點:可親自至總公司及各地分公司服務櫃檯辦理。 (2) 請要保人攜帶要保人本人雙證件正本^[it],經辦人員於驗畢身分證件並留存影本後,當場歸還正本。 (3) 辦理之契約變更項目須經被保險人同意者,請被保險人攜帶被保險人本人雙證件正本^[it]一併臨櫃辦理,經辦人員於驗畢身分證件並留存影本後,當場歸還正本。 	
	【註】雙證件正本意指「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臨櫃 辦理	(1) 臨櫃地點:可親自至總公司及各地分公司服務櫃檯辦理。 (2) 請受委託人攜帶以下文件,經辦人員於驗畢身分證明文件並留存影本後,當場歸還正本。 A. 委託書。 B. 受委託人雙證件正本[it]。 C. 委託人雙證件正本[it]	
	【註】雙證件正本意指「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4. 郵寄辦理	 (1) 郵寄件:含郵局寄送、快遞。 (2) 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契變項目,如:借款、解約或姓名變更 等時須檢附)。 (3) 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 ATM 借款資格)。 	
保戶於本公司官網「網路會員專區(保戶的家)」申請加入會員後 5. 網路辦理 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網路服務項目請詳台灣人壽官方徑:首頁/保戶服務/數位服務/網路會員服務)。		
6. 行動服務	 (1)使用保單服務 APP線上申請契約變更及保單服務。 (2)本公司業務通路適用,且限正式完成報聘登錄及通過行動服務訓練及測驗之業務同仁使用。 (3)重點功能:線上申請契約變更及保單服務、申請資料基本檢核、應附文件線上填寫、補充文件拍照上傳、線上簽名等。 	
7. 傳真辦理	(1) 申請保險單借款限當次借款金額限3萬元時使用。 (2) 電子化單據申請。	

(三)契約變更申請文件送件時效

通路	契約變更申請文件送件時效	
	業務人員最遲應於保戶完成簽署契變申請文件(申請日)次一工作日,將	
	契變文件送達所屬通訊處完成受理。保戶申請內容屬須報備之項目,若	
業務通路	契變申請文件未能及時於當日送達所屬通訊處者,應於申請日當日午夜	
	12 時前完成報備作業,契變申請文件需於報備之日(申請日)次一工作	
	日送達所屬通訊處完成受理。	
加化活动	合作通路需於保戶完成簽署契變申請文件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將契變	
經代通路	申請文件送至各保經代所屬分公司受理。	
銀保通路	合作通路需於保戶完成簽署契變申請文件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將契變	
(含電銷通路)	申請文件送至銀行保險單位。	
【註】停售商品之受理作業,應依停售公告辦理。		

【註】停售尚品之受理作業,應依停售公告辦理

(四)簽名注意事項

- 1. 契約變更項目應由要保人提出申請,申請文件需經要保人親簽;若契變項目須經被保 險人簽名同意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皆應於「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名,簽章樣 式須與要保文件或簽章樣式卡相符。
- 2. 倘遇下表所列情況致無法親自簽名者,其簽名替代方式及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情況相關作業		視覺障礙因素且非臨 櫃辦理者	不識字/ 視覺障礙因素且臨櫃辦理者 / 聽障、語障、 肢體障礙、心智障礙因素 / 其它合理原因 (如:疾病或意外等因素)	
無法親自簽名之替代方式		按指印或蓋印章	按指印	蓋印章
	人數	須有2位見證人簽名	須有2位見證人簽名	須有1位見證人簽名
見證人	條件	 須有 2 位見證人 食名 須有 2 位見證人 食名 須有 1 位見證人 食名 1. 須為成年人 2. 至少 1 位須為保戶之親屬 (**)。 【註】 (1) 親屬係指父母、配偶或成年子女;若無親屬可進行見證時,常		
	應記載事項	保險人之關係。 2. 招攬業務員/服務人	載明見證人之身分證統一 員須於「業務人員招攬報 空白處,說明保戶無法親	B告書」之"有利於核保
	其它		保戶表示為不識字但可? 電訪或生存調查,以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直效行銷通路之案件辦理各項保全作業之簽章樣式核對作業規範:
 - (1) 直效行銷通路線上銷售案件,若未曾於公司留存簽章樣式以供核對,公司將逕行電 訪保戶本人確認真意,日後進行各項變更作業或投保新契約將以此次保全申請文件 之簽章樣式憑以核對。
 - (2) 若已於本公司各類要保文件留存簽章樣,須以該留存簽章樣式進行比對。如:已於 保險單簽收回條留存簽名樣式。
- 4. 以下變更項目,僅需要保人簽章同意即可申請變更:

保單主約	變更項目		
商品類型	女人次口		
	1. 要保人基本資料變更: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帳號等變更。		
	2. 要保人簽章樣式變更。		
	3. 補發保險單。		
全類型商品	4. 繳別變更、繳法變更。		
	5. 復效(停效日起算 180 個日曆天內)。		
	6. 終止附約、終止契約[#]。		
	【註】若保單狀態為豁免保險費時,非經被保險人簽章同意,要保人不得		
	終止契約。		
	1. 申請批註附加條款:如外幣保險單借款成數變更批註條款等。		
	2.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權、紅利/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紅利/增值回		
傳統型商品	饋分享金結清。		
诗	3. 縮短繳費年期。		
	4. 減少保額、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		
	5. 保單價值/年金保單價值減少(提領)。		
	1. 申請批註附加條款:如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等。		
	2. 目標(計劃)保險費變更、部分提領(不維持原保額)、縮小保額。		
投資型商品	3. 續期保險費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變更。		
	4. 基金轉換。		
	5. 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變更、定期定額提領。		

5. 簽名注意事項:

(1) 請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下稱當事人)於契約變更當時之「實際年齡」辦理:

當事人實際年齡	成年與否	行為能力與否	簽名規範
未滿7足歲	未成年人	無	法定代理人代當事人簽名
不 兩 1 足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滿7足歲~未滿18足歲	未成年人	限制	當事人親自簽名
州 7 足威 不闹 10 足威	本成千八	1.55.46.1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滿 18 足歲	成年人	有	當事人親自簽名

(2)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需由法定代理人、 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同意,且簽章樣式須與原要保文件或簽章樣式卡相符。

(五)契約變更照會補全

各項變更作業或保單服務若需照會補全者,請於照會期限前回覆避免影響保戶權益。

照會補全及催辦	照會期限
照會補全	照會回覆期限為照會通知日(T)+ 10 個日曆天。
照會催辦	逾照會期限將進行催辦,催辦日+4個日曆天仍未回覆則退件處理。

(六)退件處理原則

符合以下情況時,承辦單位將予以退件處理,凡退件者本公司將載明退件原由,並依送件管 道進行通知,且該次申辦所有變更項目皆不生效力,退件後如仍欲變更請重新檢附申請書 及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 1. 逾期未完成照會補全。(含未完成體檢、未提供可保性證明、未完成補費等)
- 2. 申請文件上簽章樣式與保戶最新留存簽章樣式不符。
- 3. 申辦變更不符變更項目之申辦時間規定者。
- 4. 申辦之變更項目不適用或未填寫變更項目。

(七)契約內容變更補費及退費處理原則

1. 辦理各項契約變更作業,可能須補收保費或溢繳退費,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所生台次大约发义作录。了此次确议你具义温敬必具。似乎处理你别 <i>所</i> 任。			
項目	說明		
	1. 業務人員不得代收以現金、支票繳納保全保險費、保單補發工本費。		
	2. 申請契約內容變更或復效,如須補繳納保險費時,請務必擇一勾選補費方		
	式:		
出几何来	(1) □同意由約定之續期保險費自動轉帳帳戶扣款/信用卡請款。		
補收保費	(2) □自行繳納補費金額。		
	3. 若未勾選補費方式、或復效時尚有自動墊繳保費、或保單借款未清償、或		
	預約變更者,則以「自行繳納補費金額」辦理。逾期未繳納則該契約變更		
	或復效不生效力。		
	1. 辦理各項契約變更若有保費須退費時:		
	(1) 一律匯入要保人指定帳戶。		
	(2) 請於申請書上詳細填寫要保人之行庫名稱、分行別及帳號,或提供存		
	摺影本,外幣保單須提供外幣存摺帳號及英文姓名。		
识典	(3) 若退費金額低於等值新台幣 2,000 元以下,可於其他欄位指定抵繳續		
退費	期保險費(惟投資型、年金險及躉繳型保單或保單狀況為繳費期滿無需		
	再繳交保費者,溢繳保費不論金額一律退費處理)。		
	2. 辦理猶期豫期變更,若有應退保費則退費方式同「新契約退費規定」辦理。		
	3. 若因提供之帳戶資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未能匯款,台幣保單公司將改以		
	禁止背書轉讓且劃線支票給付,外幣保單仍限定匯入要保人帳戶。		

2. 繳款人身分相關規定請依「個人保險首續期繳費暨保單貸款還款息作業手冊」辦理。

(八) 體檢及費用規定

 申請加保附約、提高保額(含主、附約)、復效、降低/取消加費評點、取消批註等作業, 必須提供可保性證明,若須完成體檢者,其體檢費用需由保戶自行負擔。

2. 保戶體檢應注意事項:

- (1) 體檢時除應攜帶體檢照會單外,需攜帶身分證、護照或駕照以核對身分。
- (2) 被保險人如為女性,請避開生理週期。
- (3) 請提醒被保險人穿著開襟且非連身之簡便衣著,以便利醫護人員施予各項檢驗,並可避免被保險人於受檢時穿脫衣物之不便。
- (4) 如被保險人需作血液、生化及特殊檢查時,請空腹禁食8小時以上。
- (5) 應於體檢照會單通知之期限內完成體檢。
- (6) 各特約醫院之體檢項目、時間、連絡人及電話,可至台灣人壽官網查詢(查詢路徑: 保戶服務→更多服務→特約醫院→特約體檢醫院),如需預約請洽各特約醫院。

(九)要保人為法人件

- (1) 申請契變/保單服務時,須依法人件相關規則進行確認及檢具相關文件,且須確認本次申請之契變/保單服務與新契約原投保目的是否與本此申請之項目相符,若不相符,則 須請要保人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評估合理性。
- (2) 投資型保單有效契約不受理要保人由自然人變更為法人或由法人變更為其它法人。
- (3) 投資型保單要保人本即為法人之有效契約,倘遇須執行風險屬性評估時,則由該法人 之負責人為之。
- (4) 要保人為法人之投保/契變/保單服務規則

(4) 要保人為法人之投保/契變/保甲服務規則				
	1. 應為經主管機關合法登記註冊之法人營	今法登記註冊之法人營利組織。		
要保人	2. 規劃上應排除社團法人,如寺廟、管委等。	會、儲蓄協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基金會		
	3. 需具有法人人格。			
投保目的	1. 重要關鍵員工(key man): 投保目的系為 公司股權購回或彌補公司經濟損失。	2. 高階幹部或全體員工之員工福利(退休 規劃)。		
	缺之專業及技術能力之人,且具有短期	1. 被保險人須為該法人組織有實質支領 薪資之之管理人或員工。		
	內難以取代之地位者。	2. 不受理為單一特定人士/員工投保。		
	2. 被保險人限領有該法人組織支付薪資之負責人、董事及監事、實際負責組織運	[3. 非公司行號之法人組織,應確認被保險]		
	作之理(監)事、正職員工且具有客觀合 理說明為該公司之關鍵重要員工(key	人是否為有任期改選限制之管理人,並		
投保對象	man)。	任期。		
	3. 規劃上應排除機構法人無給職顧問、董事、監事等。			
	4. 非公司行號之法人組織,應確認被保險 人是否為有任期改選限制之管理人,並			
	審核投保商品之保障期間不可大於其任期。			
投保商品	1. 須為保障型壽險商品。	1. 限傳統型壽、健康險及傷害險。		
須符合投	【體檢係數達 50%以上】	2. 不得投保躉繳型商品。		
保目的	2. 不得投保投資型商品。	3. 限非投資型之年金保險。		
<i>4</i> 4 1	1. 應指定為要保人(即該法人)。	1. 須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	2. 生存/滿期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2. 生存/滿期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1.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公司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影本。	2. 公司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影本。
	※若為有發行股份之公司,需一併提供 股東名冊。	※若為有發行股份之公司,需一併提供 股東名冊。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如:勞工保險卡影本、扣繳憑單影本等。	3.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如:勞工保險卡影本、扣繳憑單影本等。
1人101次141	4. 申請增加保額/附約加保/解約/減少保額時需填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問卷(法人及信託受託人適用)」。	額時另需填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 險辨識問卷 (法人及信託受託人適
檢附資料	5. CRS 及 FATCA 身份聲明書 (法人適用)。	用)」。 5. CRS 及 FATCA 身份聲明書 (法人適 用)。
	6. 被保險人薪資證明。7. 法人之內部簽呈或會議紀錄記載本次投保/變更/保單服務意旨等資料。	6.投保保障型商品時,須檢附被保險人薪 資證明。
	8. 依個案情形,提供會計或財務報表相關資料。	7.法人之內部簽呈或會議紀錄記載本次投保/變更/保單服務意旨等資料。
	XII	8. 員工退休規劃之證明文件、留才計畫書 或員工福利計畫書(由該機構法人人事 單位提出)。
其他相關	 投保額度:以被保險人於該團體所領全 年薪資的 10 倍為上限。 	 投保額度:以被保險人於該團體所領全 年薪資的 10 倍為上限。
規定	 保費來源的合法性:要保人是否有被授權使用該筆資金為被保險人投保。 	2. 保費來源的合法性:要保人是否有被授權使用該筆資金為被保險人投保。
※注意事項	i:	

※汪恴爭垻

- (一) 要保人需填寫完整名稱、統一編號、公司地址及電話,簽章需包含要保單位大章(公 司章)及小章(負責人章)。
- (二)要、被保險人關係不明確或顯然以投資為目的申辦之契變/保單服務,將不予變更。
- (三) 業務人員應詳實評估該機構法人是否確實基於重要關鍵員工或員工退休規劃目的申 辦契變/保單服務,並於業務人員報告書上詳實記錄。經辦人員應留存相關評估及審 核紀錄供日後查核。

(十)「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規定

- 1. 凡加保個人保險(含附約/批註條款/附加條款/行使保單更約權),業務人員應提供條款樣 張予要保人,並向其解說條款內容,另要保人須一律填寫「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 認聲明書」,且條款審閱期間至少需達3日(含)以上。
-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應注意事項:
 - (1) 審閱對象於審閱完成後,請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填寫完整商品中文 名稱(如:台灣人壽 OOO 終身壽險)、條款取得方式及日期後簽章確認。
 - (2) 審閱期間至少需達 3 日(含)以上,保全變更以案件受理日為準。(取得條款樣張日為 T日,審閱期間至少3日,契約變更申請書申請日期為T+4日)

例如:9月1日取得條款樣張並於聲明書親自作出聲明,契約變更申請書申請日期 須為9月5日(含)之後。

(3) 若要保人於審閱期間內已完成審閱且自願提前簽訂契約,請於「保險契約審閱期間 確認聲明書」之「其他」欄位聲明(如:本人確實已瞭解本契約內容,並自願提前簽

6

訂本契約)。

- (4) 每一張保單須填寫一份聲明書,若同一張保單同時投保主約及附約/批註條款/附加條款時,聲明書可填寫一份即可。
- (5) 同時申請變更要保人及附加附約/批註條款/附加條款者,應請新要保人簽署聲明書, 並確認是否符合審閱期規範,不符規範者則不同意此次變更,應於完成審閱並符合 3日審閱期間規範重新申請。
- (6) 保單條款修正時,請留意正確銷售上市日期,且需符合3日審閱期規範。
- (7) 要保人為法人者,亦適用此規定。

(十一) 投資型商品應注意事項

- 1. 國籍限制:
 - (1)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 (2) 因應歐盟對於俄烏戰爭之制裁規定,投資型保單保全變更注意事項:
 - A. 有效契約之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含自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質受益人)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受理目標(計劃)保險費、定期(超額)保險費投入、不定期(超額/單筆額外)保險費投入、投資標的轉換、標的配置比例變更、標的收益再投入變更:
 - ①國籍為俄羅斯或白俄羅斯之自然人。
 - ②居住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之自然人。
 - ③註冊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之法人。
 - B. 申請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含自然人之法定代理人、法人之負責人或實質受益人) 時,不受理變更上述任一情形。
- 2. 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規定:

投資型年金保險申請辦理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變更後之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申請日為民國111年10月1日(含)後之保單使用)。

- 3. 要保人之投資屬性取得及相關規範:
 - (1) 招攬人員不得為要保人辦理投資屬性分析,須由要保人於申請變更前取得投資屬性分析結果(取得方式請詳「要保人之投資屬性取得方式」說明),並將其結果套印/填寫至「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 (2) 保戶何時需進行投資屬性分析:
 - 1. 未曾進行投資屬性分析評估或投資屬性分析距前次評估已逾一年者:
 - A. 辦理要保人變更。
 - B. 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投資標的轉換/比例變更等。
 - C. 再投入(新增或變更)。
 - II. 每次評估出的投資屬性分析結果適用一年,未滿一年不得重新評估;評估時間已逾一年者,須重新進行評估。
 - (3)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須請要保人勾選確認,如未勾選者,則無法受理投保 投資型商品。

- (4) 要保人之投資屬性取得方式
 - A. 要保人申請契約變更前,須先完成並取得屬性後才可提出契約變更申請 [註],依下列方式擇一取得投資屬性分析結果,並將其結果套印/填寫至「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申請日應等於或晚於投資屬性分析完成評估日),並與其它契變文件一併簽章及送件;為縮短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之評估時間,請多加鼓勵要保人優先採「方式一」辦理。
 - 【註】1. 若未完成並取得屬性分析即提出契約變更申請者,以退件辦理。
 - 2. 填寫紙本「保戶投資屬性分析問卷」同時提出契約變更申請者,僅受理保戶 投資屬性分析作業,契變申請則以退件辦理。

	方式	說明
方式一優先採用	台灣人壽官網 之「保戶投資屬 性分析平台」 (KYC平台)	(1) 請要保人自行登入 KYC 平台,通過身分驗證後完成 KYC 問卷填答。 A. 首次進入平台者,將採下列二擇一驗證方式登入: ● MID 行動身分識別認證(亦即行動電話門號認證)。 ●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行動電話一次性密碼 (下稱 OTP)驗證。 B. 第二次(含)以後進入平台者,以首次留存之行動電話進行 OTP 驗證後即可登入。 (2) MID 完成 KYC 問卷填答後,可立即得知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後續亦可於 KYC 平台查詢該分析結果。 (3) KYC 平台之網址為 https://kyc.taiwanlife.com 或可掃描 QR code 登入。
方式二	填寫紙本「保戶 投資屬性分析 問卷」	填寫紙本 KYC 問卷後遞交至台灣人壽受理,約 2~5 個工作天後,以簡訊通知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之分析結果。

B. 辦理契約變更時,由客戶告知業務員其投資屬性,業務員依保戶之投資屬性選擇相對應之投資標的,經審核後,若有其它待確認事項或客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風險收益與其投資屬性不相符者,將進行照會或婉拒變更。

投資屬性	可選	擇之投資標的風險收益等級
積極型	RR1、RR2、 RR3、RR4、RR5	(1)保險年齡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保戶,其 投資屬性為「積極型」者,僅可選擇連結 風險收益等級為 RR1~RR4 ^[±1] 之投資標
穩健型	RR1、RR2、RR3	的;若高齡保戶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 管理經驗,經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註2】} ,且 公司審核通過者,可選擇風險收益等級
保守型	RR1、RR2	屬 RR5 之投資標的。 (2)如保險年齡7歲(含)以上~未滿 18歲者, 投資屬性最高為「穩健型」。 (3)如保險年齡未滿 7 歲者,則投資屬性最

高為「保守型」。

【註1】依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第12條,高齡保戶不適宜連結風險收益等級屬RR5之投資標的,惟要保人檢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並經公司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註2】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會計師/證券/財務分析師/CFA 證照、財經相關科系任教/金融構擔任要職之在職證明、投資股票 3 年以上且近 1 年合計有10 筆以上交易紀錄,或投資期貨/選擇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達 3 年以上經驗證明。

(十二)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自111.10.1起依強化高齡投保控管措施,辦理以下契約變更項目時,業務員應填具「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評估高齡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度及評估理由後,併同契約變更文件一起送件。

- (1) 要保人變更:新要保人之保險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
- (2) 附約加保:被保險人(含本人及眷屬)於附約加保當時之保險年齡為65歲(含)以上者。
- (3) 出生日期變更:回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含本人及眷屬)於投保當時保險年齡已達 65 歲(含)以上,且於新契約投保當時未填具「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者。

(十三) 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對65歲以上之客戶申請解約、部分提領、保單借款之保全項目,或以65歲以上之客戶 作為保險費之繳費人時,保險業應建立對65歲以上之客戶風險監控機制,如電訪或派 員親訪,除確認客戶身分外,應了解其辦理申請解約、部分提領、保單借款等項目之 原因,並充分告知其權益及影響。

- (十四) 共同行銷及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聲明同意書 (下稱「共銷同意聲明書」)
 - 「共銷同意聲明書」為個別商議條款,若保戶於審慎閱讀後若同意則於聲明書上勾選同意並簽章後送回,若不同意則無須勾選亦無須簽回聲明書。
 - 2. 「共銷同意聲明書」分為二個部份,一為共同行銷個人資料之聲明,另外為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聲明,請針對同意之部份分別勾選。
 - 3. 保戶於申請契約變更時,契約變更申請書同時檢附「共銷同意聲明書」供保戶閱讀及勾選,若同意則於勾選同意後簽回共銷同意聲明書,將依照保戶填具之聲明書內容進行資料維護;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本欄位;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 (十五) 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新契約之相關規定

因應金管會 113 年 2 月 26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12660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18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9280 號函核復「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條文修正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補充建議內容及實務作業問答集再建議修正內容,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及續保之相關規定如下:

			<u> </u>
商品別	` ′	約/附加附約/提高保額時之累 葬費用總額	110年12月1日(含) 後投保新契約之續
	未達 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 ^[±] 者	已達或超過 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 ^[±] 者	保作業
人壽保險含人壽保險型保險	投保時,保戶須簽署「投保聲明書」。	倘保戶要求額外投保含喪葬 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 1. 銷售時應明確告知超過身份 額部份於滿15足歲前,並分 時不負給退還,一份 數保險費或保險成本。 2. 保戶須簽署「投保聲明 書」。 3. 完成類商品。	若保戶投保時已簽 署「投保聲明書」者, 得免再行累計含同 業喪葬費用總額,逕 予續保。
含喪葬 要養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 。 。 。 。 。 。 。 。 。 。	投保時,保戶須簽署「投保聲明書」	倘保戶要求額外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 1. 婉拒承保該類商品。 2. 不得以簽署「投保聲明書」 之方式承保該類商品。	■不得 有角 有 有 有 有 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含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 。 。 。 。 。 。 。 。 。 。	可補足保險法第107條限額。	倘保戶要求額外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商品時: 1. 婉拒承保該類商品。 2. 不得以簽署「投保聲明書」 之方式承保該類商品。	-
未 会 会 險 商 等 險 高 等 險 為 等 除 為 等 除 為 等 為 。 等 為 。 等 為 。 等 為 。 等 。 等 為 。 等 為 。 等 。 等	 已投保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商品額),倘保戶要求投保未含喪葬 1. 銷售時應明確告知該類商、保險金。 2. 保戶須簽署「投保無喪葬」書」。(團體保險商品由被保 3. 完成上述事項後,始可承保 	品無提供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 費用保險金保險商品確認聲明 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填寫)	若保保無實 保無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版次:114年9月版 修訂日期:114.09.01

失能保險

保。

	110年12月1日(含)後投保新契 計含同業喪	約/附加附約/提高保額時之累 葬費用總額	110年12月1日(含)
商品別	未達 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 ^[ii] 者	已達或超過 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 ^[#] 者	後投保新契約之續 保作業
未含喪葬費 用保險金記: ● 傷害醫療 保險	無須判斷是否已投保含喪葬費	用保險金商品,逕予承保。	-

- 【註】1.保險法第107條之限額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 一半(113 年調整為新台幣 69 萬)。
 - 2.為維護客戶復效權利,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及同業有2年內停效之含喪葬費 用保險金商品者,須計入額度計算。
- (十六) 風險預告書檢附文件規範(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須檢附)
 - 1. 新契約投保時之要保申請日為 112 年 6 月 29 日前(含)之有效保單:
 - (1) 申請辦理以下項目時應簽署風險預告書:
 - A. 要保人變更(新要保人須檢附)。
 - B. 投資標的轉換。
 - C.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變更。
 - D. 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 E. 指定標的再投入。
 - (2) 前述之 A 項目,變更要保人當時其保單連結之標的僅為「全權委託帳戶」及「停 泊帳戶 | 者,新要保人當次可免簽署風險預告書。
 - (3) 前述之 B/C/D/E 項目,若該保單要保人曾簽署過風險預告書或本次選擇之標的僅 為「全權委託帳戶」及「停泊帳戶」者,可免檢附。
 - 2. 新契約投保時之要保申請日為 112 年 6 月 29 日以後(不含)之有效保單:

因應投資型相關法令修訂,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銷售之投資型保險不得連結非投資 等及債券基金,故無須檢附風險預告書。

- (十七) 受監護宣告者辦理契約變更及保單服務之作業規範
 - 1. 申請之項目足以影響要保人權益者,須於申請書上填寫申請原因,公司得依提供之文 件評估是否同意或婉拒申請。
 - 2. 應備文件:
 - (1) 法院裁定公文。
 - (2) 財產清冊。
 - (3) 戶籍謄本。
- (十八) 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說明
 - 1. 緣由:
 - (1) 依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大法庭裁定:「執行法院於必要 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 解約金。」。

- (2) 依總統府 114 年 6 月 18 日公布修正保險法,明訂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扣押標準、健康保險、傷害保險不得做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3)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符合「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屬於保險法 123 條之 1 第二項所規定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4)依司法院 114 年 6 月 27 日發布「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明訂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且其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不得做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2.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各有效人身保險契約不得執行扣押或強制執行之商品類型:
 - (1)「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目前公告標準為新臺幣\$146,730元。)
 - (2)「年金保險契約在尚未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之解約金」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 者。(目前公告標準為新臺幣\$146,730元。)
 - (3) 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 (4) 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 (5) 小額終老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 (6) 年金保險契約已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且受益人非要保人之年金給付。
- 3. 保單自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來函執行扣押時,其保單涉及權益變更及保單給付等相關契約變更及保單服務作業,本公司將依扣押命令婉拒保戶之申請,項目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 (1) 要保人變更。
 - (2) 受益人變更。
 - (3) 保單借款。
 - (4) 終止契約。
 - (5) 其他涉及保單給付、狀態及權益變更之保單服務或契變項目等作業。
- 4. 當保戶之保單遭扣押或強制執行時,若保戶有疑義時,應依下列說明提供保戶關懷措施:
 - (1) 提醒保戶如對債務有異議,務必於扣押命令提供之期限前提出書狀予發函機關。
 - (2) 若保戶表示其保險金屬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倘保險金屬維持一已及 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者時,應與保戶說明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 法院聲請或聲明異議,並保戶自行至法院訴訟輔導科洽詢或至司法院網站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361-1.html)下載聲明異議狀...等。

二、契約變更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la via	簽	章		應備文	件	
變更項目	申請時間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契變書	身分 證明 文件	健告書	備註
要保人-聯絡資訊變更							
(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隨時	V		V			
/E-mail)							
被保險人-聯絡資訊變更							
(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隨時	V	V	V			
/E-mail)							
要保人-基本資料變更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	隨時	V		V	V		
分證統一編號、國籍)【註】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變更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	隨時	V	V	V	V		
分證統一編號、國籍)【註】							
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	隨時	V		V	V		
分證統一編號、國籍)							
要保人變更【註】	隨時	V	V	V	V		保單狀態為停效者無
女师八发义【缸】	126 44	v	V	٧	V		法申請
職業變更	隨時	V	V	V			保單狀態為停效者無
	136 44	V	V	V			法申請
簽章樣式變更【註】	隨時	V	V	V			
受益人變更	隨時	V	V	٧			保單狀態為停效者無
							法申請
繳別變更	隨時	V		V			VLIFE 系統保單狀態
							為墊繳者無法申請
繳費方式變更	隨時	V		V			網路變更限變更為自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變更	隨時	V		V			行繳費
MTW-116017712X	176 4.1	, v		V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變更	隨時	V		V			
減額繳清保險	詳備註	V		V			加明本仏神っとの・、
展期定期保險	詳備註	V		٧			保單應繳費日前20天內
減少保障(傳統型)	隨時	V		V			

		簽	章		應備文	件	<u> </u>
變更項目	申請時間	要保人	被保險人	契變書	身分 證明 文件	健告書	備註
附約加保(傳統型/投資型)	隨時	V	V	V		V	
提高保障(傳統型)	隨時	V	V	V		V	
終止附約(傳統型/投資型)	隨時	V		V			
變更加費	詳備註	V	V	V		V	保單週年日前 20 天
取消除外責任	詳備註	V	V	٧		V	居滿批註年限可隨時 申請
保單補發	隨時	V		V			LSP 系統:保單狀態為 停效者無法申請
復效(停效 6 個月內)	隨時	V		V			
復效(停效 6 個月以上~2 年內)	隨時	V	V	V		V	
终止保險契約(解約)	隨時	V		V	V		
年金開始給付日/給付方式變 更(傳統型/投資型)	詳備註	V		V			依各商品條款約定
投資型商品變更							
保險型別變更	隨時	V	V	V			
目標保險費變更	詳備註	V		V			1. 依各商品條款約定 2. 目標保險費調高致 淨危險保額增加,需經 公司同意始能辦理
部分提領(部份贖回)	隨時	٧		V			年金險須於年金給付 日前申請
投資標的轉換/比例變更	隨時	٧		V			
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隨時	V		V			需經本公司同意後始 能辦理
繳交定期(超額)保險費	隨時	V		V			
定期定額提領	隨時	V		V			
每月扣除額順序	隨時	V		V			
約定目標保險費扣款年期	詳備註	٧		٧			需配合保費年度

【註】已建置「簽章樣式卡」者,申請以下項目,須本人親至本公司各地分公司服務櫃檯辦理:

(1)要保人變更(2)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3)要保人姓名變更(4)被保險人姓名變更(5)簽章樣式變更等。

三、 台灣人壽網路會員專區 (保戶的家)

保戶須先加入本公司網路會員,便可輕鬆享有各項網路服務,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

(一) 開通網路服務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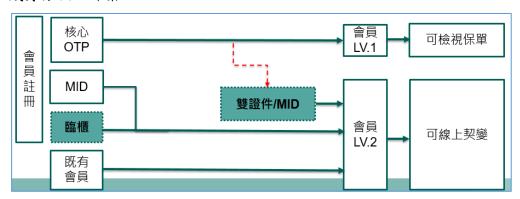
為強化網路交易安全,須通過身分驗證機制後始可開通網路服務資格,開通後保戶可於線上進行借款及線上變更作業等。網路服務資格驗證每3年須重新驗證,未經身分驗證之註冊會員,僅提供保單資料查詢及使用其他非線上作業功能。

(二)網路會員申請流程

- 1. 進入台灣人壽官方網站點選右上角學登錄/註冊至會員登入書面點選"立即申請"。
- 2. 進入聲明事項書面閱讀後勾選同意並按下"確定送出"。
- 3. 填寫基本資料(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後點選"新申請密碼"後按下"確定送出"。
- 4. 身份驗證機制:可採以下任一種方式進行身分認證。
 - (1) 線上認證行動身份識別(Mobile ID)驗證:以要保人本人持有之手機門號驗證,確認完成後按下「確認」鍵並掃描螢幕上 QR code 以開啟瀏覽器。
 - (2) 雙證件上傳:審核作業 1~3 工作日。
 - (3) 臨櫃開通: 需攜帶雙證件至各分公司櫃枱辦理。



5. 申請保單借款及線上作業變更等功能前,須先透過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認證完成身分驗證作業。



(三)網路保險服務項目

	哈休饭服務垻	<u> </u>			三	 充別	
				Vlife	平台	LSP 平台	LIS 平台
類別	作業項目	身分限制	及生效日	-	2016 年 1 月 1 日前生效 之「原宏利	2016年1月 1日前生效	備註:2023 年6月22 日後生效之 保單
保單借款	保單借款	保險人同	新臺幣:工作日 AM 12:00 前,當日生效 外幣:工作日 PM 5:00 前,次一工作日生效	V	V	V	V
	電話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E-mail 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基本	地址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資料	紅利選擇權變	-	工作日 PM 5:00 前, 當日生效	V	Х	V	Х
	保險費自動 墊繳選擇權 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	V	V
	電子化通知服 務申請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保單繳別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X	V	V
	繳費方式變更 (限變更為自行 繳費)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Х	V	X
繳費	信用卡有效 期限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繳交台幣計 價續期保險 費(全國繳費 網)	-	隨時	V (非約定銀 行帳戶/晶 片金融卡)	V (非約定銀 行帳戶/晶 片金融卡)	V (非約定銀行 帳戶/晶片金 融卡/信用卡)	V
	年金給付方 式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開 始日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年金不定期 彈性繳費變 更	-	待繳費成功且經審核 通過後生效	Х	Х	Х	V

						 充別	<u> </u>
				Vlife	平台	LSP 平台	LIS 平台
類別	作業項目	身分限制	當日受理截止時點 及生效日	備註:含	備註:含 2016年1月 1日前生效 之「原宏利	備註:含 2016年1月 1日前生效	備註:2023
	部份提領	-	工作日 PM 5: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保單解約	-	工作日 PM 5:00 前, 當日生效	V (限台幣保 單)	Х	Х	V
机次	投資標的轉換	-	工作日 PM 5: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投型品	續期配置比例變更	ı	工作日 PM 5:00 前, 當日生效	V	V	V	V
	續期保險費變 更	ı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Х	V	V
	約定繳費年 期變更	-	工作日 PM 8:00 前, 當日生效	V	X	X	V
	投資損益通 知設定	1	線上即時更新	V	V	V	V
	最近兩年保 險費繳納證 明單		隨時	V	V	V	V
文件下載	最近兩期保 單價值通知書	-	隨時	V	V	V	V
	投資交易對帳 單	-	隨時	Х	Х	V	V
文件申請	最近一期保 險費送金單/ 收據補發(事 後寄發)	_	隨時	V	V	V	V
	投資交易對帳 單(事後寄發)	-	隨時	V	V	Х	Х

四、 行動保全/遠距保全行政作業(限本公司業務通路使用)

(一) 行動保全契變書類型 電子契變書(iPad 線上簽名)。

(二) iPad 線上簽名使用對象

已完成行動服務電子簽名相關教育訓練且測驗通過經授權之業務同仁,且無因有不當招攬行為受停止招攬6個月(含)以上之處分者,得使用行動保全對保戶進行契約變更服務。

(三) 適用範圍

- 1. 原則上個險各類型契約變更皆適用。
- 2. 以下情形不適用行動保全,仍需以紙本申請書送件:
 - (1) 要保人為法人。
 - (2) 無法簽名者(僅能以指印或使用印鑑章等特殊條件者)。
 - (3) 姓名中有難字(若 iPad 找不到該字體即認定為難字)。

(四) iPad 線上簽名-契約變更受理作業

	步驟	說	上明 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ſ	1. 使用方式	行動保全	遠距保全
4	2. 使用條件	-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須為持有中華 民國身分證且具有行為能力之成年 人。
	3. 文件簽署 (確認使用 IPAD 申請行動 保全/遠距保全 服務)	(1) 簽署紙本「行動保全系統確認 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 後,始得以線上簽名方式簽署 契約變更相關文件。 (2) 可採一次性密碼(OTP)驗證 成功+電訪成功+保全 變更成功+電訪成功後 申請保全服務時開始 OTP 驗證方式取代簽署意 「行動保全系統確認	透過行動保全系統以電子方式簽署「行動保全結合生物辨識辦理遠距保全確認同意書」,始得以線上簽名方式簽要保文件。
		暨 OTP 驗證申請書」。 (1) 選擇契變項目(可複選),依步驟進行:資料輸入後→確認資料→驗證簽名→完成。	(1)選擇契變項目(可複選),依步驟 進行:資料輸入後→確認資料→ 驗證簽名→完成。
2	4. 申請服務	(2) 系統將依契變項目引導應填寫 表單,自動檢核欄位漏勾填、 保單歸戶一併變更、解約金/回 饋金試算。	(2)系統將依契變項目引導應填寫 表單,自動檢核欄位漏勾填、保 單歸戶一併變更。 (3)遠距保全開放契變項目如下: (1)電話/E-MAIL 變更 (2)保單地址變更 (3)受益人變更 (4)附約退保 (5)附約加保(未開放眷屬附加) (6)投資標的轉換

(五)確認保戶使用行動保全申請保全服務之驗證方式

- 1.「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注意事項
 - (1)「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為保戶簽署之重要文件,線上簽名 完成後以附件拍照上傳,正本應於 1 個工作天內交給單位助理寄回正本,逾期照會補 全,待「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正本回覆後契變項目始可進 行結案。
 - (2)保戶於紙本「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上之簽名,需與電子契變書上簽名樣式一致,且需與原留存於公司之簽名樣式一致。
 - (3) 同一要保人每一張保單可共填一張「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 惟若被保險人不同人則須於被保險人欄位逐一簽名。
 - (4) 透過行動保全申請各項契約變更或保單服務,於上傳成功後即取得「行動保全服務案號」,「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上需填寫行動保全服務案號、

保單號碼。成功上傳日即為契變申請日期,「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簽署日期與電子契變書上申請日期需一致。

- (5) 變更要保人,則新、舊要保人皆須於「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 上要保人簽名欄位上簽名。
- (6) 變更繳費方式為信用卡繳費者,授權人需於信用卡授權人簽名欄簽名。意即授權人即 使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一,仍需於信用卡授權人簽名欄位簽名。
- 2. 採一次性密碼(下稱 OTP)驗證及注意事項:
 - (1) OTP 驗證申請人資格:
 - 紙本簽署及授權當下保戶(申請人)須已成年,未成年之保戶暫不開放申請。
 - 紙本簽署及授權當下須具有本公司任一保單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身分。

(2) OTP 驗證申請:

- 保戶(申請人)於「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勾選「同意」授權,並於本公司完成本次契變申請相關審核作業及電訪後,則為驗證成功; OTP 驗證成功者自下次辦理行動保全時,得使用 OTP 驗證方式取代簽署紙本申請書(含已生效及未來生效之保單)。
- 【註】OTP 驗證授權通過後,申請透過行動裝置變更行動電話號碼者,須另完成電 訪作業,方可延續 OTP 驗證授權資格。
 - 保戶(申請人)於「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勾選「不同意」授權,自本次辦理行動保全服務時,即取消 OTP 驗證授權,公司完成本次契變申請相關審核作業後,須待紙本「行動保全系統確認同意書暨 OTP 驗證申請書」繳回,即完成本次契變申請作業。
- (3)保戶(申請人)申請 OTP 驗證授權時,於申請成功後,將以保戶(申請人)留存於本公司之行動電話號碼進行驗證作業,若保戶(申請人)申請 OTP 驗證授權當時,尚未於本公司留存或留存之行動電話號碼有誤者,請於申請 OTP 驗證授權時一併申請變更保戶(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號碼。
- (4)若 OTP 驗證申請未成功,將不影響本次於行動保全申辦之保單服務作業;若於行動保全申辦之保單服務作業未成功,本次 OTP 驗證之申請亦視同不成功。

五、 猶豫期變更作業

	新契約	内承保後具有契	!約撤銷權之保單(依投保商品	品條款約定),要保人可於保險
說明	單簽收	女日翌日起 10	日內,提出契約內容變更之	申請。若經同意,則該項變更
	自保單	單始期變更。		
	1. 傳統	统型:新契約份	R單簽收 10 日內。	
申請時間	2. 投	資型:新契約份	呆單須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了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公	司受理。		
	1. 傳統	统型:保險契 約	內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請	青務必於申請書上勾選「猶豫
	期	變更」)		
應備文件	2. 投	資型:投資型係	R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i	清務必於申請書上其他欄位填
	寫	「猶豫期變更」)、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	認書。
	3. 請相	僉附保險單。(1	保單型式為電子保單者及投資	資型保單無須檢附)
	1. 未月	開放猶豫期變更	更作業之商品類型:	
	(1)	投資型保險商	品(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變更際	余外)。
	(2)	傷害保險商品	0	
	2. 適	用猶豫期變更作	宇業之變更項目:	
			傳統型	投資型
			減少保額	
	(流	或少後保額須符	「合該商品之最低投保金額)	
			繳別變更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變更[#]
		附約退金	繳別變更 保、附約減少保額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變更(註)
		縮	保、附約減少保額	投資標的配置比例變更【註】
		能 註】投資標的 	保、附約減少保額 語短繳費年期 記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仅 入 相 統		雜 註】投資標的酉 1. 延遲送	保、附約減少保額 話短繳費年期 記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保全規範		註】投資標的歷 1. 延遲送 公司受	保、附約減少保額 話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保全規範		能】投資標的配 1. 延遲送 公司受 2. 應備文	保、附約減少保額 話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保全規範		註】投資標的 1. 延遲送 公司受 2. 應備文 3. 文件內	保、附約減少保額 話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一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已進入首次投資)。
保全規範		能】投資標的四 1. 延遲送 公司受 2. 應備文 3. 文件內 比例加	保、附約減少保額 語組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容填寫有誤(如名字有誤或漏	一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已進入首次投資)。
保全規範	3. 猶引	能 註】投資標的 1. 延遲司 2. 應 3. 文比例 4. 申請書 象期變更保費	保、附約減少保額 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容填寫有誤(如名字有誤或漏 總不等於100%等。)。 填寫多個契變項目。 十算原則: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已進入首次投資)。 5簽名、基金代碼有誤、投資
保全規範	3. 猶計	註】投資標的 1. 延濟標的 2. 應好 3. 文比申請 4. 申 數期 數數 數約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保、附約減少保額 話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容填寫有誤(如名字有誤或漏 總不等於100%等。)。 填寫多個契變項目。 十算原則: 情、退保險費差額,若須退還	一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已進入首次投資)。
保全規範	3. 猶計約3	註】投資標的 1. 投資標的 2. 处理 3. 文比申 要期始 4. 變期 與對規定 對規定 對規定	保、附約減少保額 語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容填寫有誤(如名字有誤或漏 總不等於100%等。)。 填寫多個契變項目。 十算原則: 構、退保險費差額,若須退還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已進入首次投資)。 5簽名、基金代碼有誤、投資 係險費差額,退費方式同新契
保全規範	3. 猶計 約 章	註】投資標的 1. 投資標的 2. 企應文化申 集期始期定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	保、附約減少保額 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容填寫有誤(如名字有誤或漏 總不等於100%等。)。 填寫多個契變項目。 十算原則: 構、退保險費差額,若須退還 退費方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已進入首次投資)。 5簽名、基金代碼有誤、投資 5、 5 5 5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保全規範	3. 猶計 約 章	註】投資標的 1. 投資標的 2. 处理 3. 文比申 要期始 4. 變期 與對規定 對規定 對規定	保、附約減少保額 語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容填寫有誤(如名字有誤或漏 總不等於100%等。)。 填寫多個契變項目。 十算原則: 構、退保險費差額,若須退還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已進入首次投資)。 5簽名、基金代碼有誤、投資 5、 5 5 5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保全規範	3. 猶計 約 章	註】投資標的 1. 投資標的 2. 企應文化申 集期始期定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數 數	保、附約減少保額 短繳費年期 配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容填寫有誤(如名字有誤或漏 總不等於100%等。)。 填寫多個契變項目。 十算原則: 構、退保險費差額,若須退還 退費方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已進入首次投資)。 5簽名、基金代碼有誤、投資 5、 5 5 5 5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保全規範	3. 猶計 約 章	註】投資標的 1. 投資標的 2. 在 3. 文比申 與期定 與期之 與期之 與期之 與期之 與期之 與期之 與期之 與期之	保、附約減少保額 記置比例變更不予受理情形: 件(未於契約撤銷期屆滿日前 理,致經辦實際作業時保單 件不全。 容填寫有誤(如名字有誤或漏 總不等於100%等。)。 填寫多個契變項目。 十算原則: 请、退保險費差額,若須退還 也費至原授權人之授權 一律退費至原授權人之授權	二個工作日下午三點前送達 已進入首次投資)。 5簽名、基金代碼有誤、投資 5、 5 5 5 5 6 6 6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21

版次:114年9月版

六、 一般契約變更作業規範

(一) 聯絡資訊變更(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u> </u>	
	保戶所提供之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為保險公司與保戶重要聯絡資訊,	
說明	保戶之地址更是為公司收取保險費及依約寄送各項通知之送達地址,填寫時務必	
	完整及正確,日後若有異動應立即以書面或網路辦理變更。	
申請	去於初幼可陸吃担山由達。	
時間	有效契約可隨時提出申請。	
申請	1. 由要保人提出。	
方式	2. 被保險人地址變更,須由要保人提出並經被保險人簽章同意。	
應備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文件	(床)双头的内谷变文下明音(系式)。	
	1. 變更後之聯絡資訊(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不得為本公司、保險代理	
	人、保險經紀人或銀行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處所或為業務人員之住所/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E-mail。	
	2. 除業務員本人及其家屬,變更後之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不得為業務	
	員之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3. 地址不得為中華民國境外地址。	
	4. 住所地址不得指定郵政信箱,但若保戶因個人因素個案要求者,需於契變書上	
	敘明原因,並另請保戶填具「使用郵政信箱聲明書」。	
	5. 可依保單號碼個別指定地址變更。	
保全	6. 可於契變書上勾選是否同意要保人名下所有保單一併辦理變更,若未勾選則視	
規範	為不同意。若要、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被保險人住所須再填寫一次於申請書	
	相對應位置,並請被保險人簽章確認。	
	7. 同一保單之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者,僅能指定同一住所地址;不同人時,則	
	可依身分個別指定。	
	8. 申請聯絡資訊變更,要保人若已滿 18 足歲且具行為能力,則可申請加入本公	
	司網路會員,透過台灣人壽網路會員專區(保戶的家)進行線上變更。	
	9.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電訪	
	彙整表。	
	10.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	
	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二)基本資料變更(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性別、國籍)

申請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1 5/4 (1 161	有效契約可隨時提出申請。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2. 檢附文件:(擇一提供) (1) 户籍謄本/戶口名簿(含詳細紀事)。		
庞 供 士 从			
應備文件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	忍之電子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紀事)。	
		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	
	件),並同	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1. 常見姓名變更多為保戶改名,而需辦理姓名變更。	
		2. 變更姓名應同時更新簽章樣式,契變書應有新、舊姓名之簽	
	變更姓名	章。	
	2,7,2,1	3. 變更姓名者,如有生存、滿期、還本受益人等,需一併更正。	
		4.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扣款帳號請同時更正。	
		5. 已建置簽樣卡者需臨櫃辦理。	
		1. 出生年月日誤植而申請更正者,應先判斷是否影響保險年齡:	
		(1) 不影響保險年齡:可逕行修正。	
		(2) 影響保險年齡者:	
		A. 若被保險人投保時之真實年齡已超過本公司所訂險	
		種之最高投保年齡時,原契約無效,本公司將無息退	
		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B. 若被保險人投保時之真實年齡低於過本公司所訂險	
	1 1 1 -	種之最低投保年齡時,保險契約自被保險人最低投	
	更正出生年	保年齡當日起生效。	
	月日	C. 被保險人投保時真實年齡大於錯誤年齡,應補收保	
保全規範		險費差額,但真實年齡較小致溢繳保險費時,本公司	
		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費。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申請更正出生年月日,若更正後出生年月	
		日於新契約投保當時保險年齡已達 65 歲(含)以上且未填具	
		「高齡投保評估量表」者,需於變更時檢附「高齡投保評估	
		量表」。	
		3. 若保單條款另有約定時,依條款內容辦理。	
		1. 常見情形為身分證統一編號誤植或與他人重號申請變更。	
		2. 外來人口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新式統一證號(1 碼英文	
		2. / 永久	
	變更身分證	□ 「5 俩数十」, 萌提醒各戶辦注 ID 愛文。□ 保戶於公司留存資料可能為舊式統一證號,或因居留證號	
	•		
	統一編號/	已重新核發而公司留存的居留證為早期號碼,造成無法對	
	居留證統一		
	證號 (如臨櫃、進線電話客服等)、辦理契約變更或交易時,主		
		動提醒客戶辦理 ID 變更。	
		3. 申請者若於本公司擁有要保人身分時,身分證統一編號變	
		更需檢具「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暨 CRS 身分	

23

		聲明書」。
		4. 若為保險費付款授權人,需重新檢附保險費付款授權書。
		5. 已建置簽樣卡者需臨櫃辦理。
		1. 變更性別需同時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若於本公司擁有要
	變更性別	保人身分時需檢具「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暨
		CRS 身分聲明書」。
		2. 變更性別後,依變更後性別收取保險費,已經過之保險期間
		將採不溯及追增減方式處理。
	総再周錠	1. 申請者若於本公司擁有要保人身分時需檢具「美國海外帳戶
	變更國籍	FATCA 身分聲明書暨 CRS 身分聲明書」。(保單具現金價值者須檢附)

修訂日期:114.09.01

(三)要保人變更

文小人文人			
說明		2,須由要保人提出申請,但因涉及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重大	
	調整,須經被保險人同意始得辦理。		
申請時間	有效契約可隨時提出申請。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2. 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3. 財務狀況告知書。(達財務核保相關規範者需檢附)		
	4. 新要保人之「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暨 CRS 身分聲明書」。(保		
	單具現金價值者須檢附)		
	5. 完稅證明。		
	▶依申報類別需檢附下列對應之任一證明文件之正本或副本:		
	(1) 遺產/5	曾與稅繳清證明	
應備文件	(2) 不計入	遺產/贈與稅繳清證明書	
	(3) 核定免	稅證明書	
	(4) 同意移	轉證明書	
	6. 郵寄辦理者,	需檢附原要保人及新要保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	
	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7. 臨櫃辦理者,新/舊要保人、被保險人需一同臨櫃辦理,並攜帶雙證件正		
	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		
	卡」。(已建置簽樣卡者,申請要保人變更需臨櫃辦理)		
	8. 新要保人年龄	冷達 65 歲(含)以上,需填具「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1. 另檢附原要保人之全部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原要保	
		人之配偶與所有子女需親簽,若已身故或更名,請另檢附	
	原要保人身故	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新要保人	2. 另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若全戶戶籍謄本已記載	
		原要保人身故可免)	
		3. 另檢附原要保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含非現居人口,且	
其他必備		須有原要保人之配偶及所有子女)。	
文件		1. 另檢附新要保人取得之保戶投資屬性分析結果及「投資	
		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2. 台幣投資型保單須另檢附新要保人之「要保人委託壽險	
	投資型保單	業者辦理結匯授權書」。	
		3. 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 [註]。	
		【註】文件檢附說明請詳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卷為訴求基金	
	之風險預告書檢附文件規範。		
	1. 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需具保險利益。		
	2. 申請書須經原要保人、新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簽章同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ha 2 2 2 2	件。若為原要保人身故件,則申請書(原)要保人簽章欄位可免簽名,請新		
保全規範	要保人於(新)要保人簽章欄位簽名即可。		
	3. 變更要保人請提供新要保人以下資訊:		
	(1) 新要保人之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國籍、與被		
	保險人關係及變更後要保人新簽章樣式。		

25

版次:114年9月版

- (2) 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 (3) 職業。
- 4. 變更要保人後原契約要保人相關約定事項須請新要保人一併辦理變更及 重新約定。
 - (1) 電子化單據服務。
 - (2) 繳費方式,若繳費方式為金融機構轉帳及信用卡扣款者,請重新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 (3) 受益人及其指定匯款帳號。
 - (4) 法定代理人。
 - (5) 原已附加失能豁免保險費或失能暨重大疾病豁免保險費附約者,需一併填寫契約變更申請書(繁式)辦理終止。
 - (6) 各類應給付要保人之款項,請另提供新要保人之台幣或外匯存款帳戶 資料。(如:現金收益分配、資產撥回給付選擇現金給付者,紅利/增值 回饋分享金選擇「匯款給付」者)
- 5. 自 112 年 9 月 8 號起投資型保單有效契約不受理要保人由自然人變更為 法人或由法人變更為其他法人。
- 6. 如保單尚有保單借款或自動墊繳本息未清償者,於變更要保人後,清償義 務則隨之移轉予新要保人。
- 7. 基於各國稅務規定不同,投資型保單暫不受理更換要保人為美國、加拿大 及日本國籍人士之申請。
- 8. 要保人變更須繳驗完稅證明。
 - (1) 要保人係保單持有人,變更要保人則保單價值將無償移轉給新要保 人,將可能產生課徵贈與稅問題。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可能涉 及遺產稅或贈與稅之課徵,應提醒保戶向各地國稅局確認稅務申報細 節。
 - (2) 若保戶於變更要保人時未提供完稅證明,則以電訪原要保人並於電訪時說明遺產與贈與稅法相關規定,待電訪完成後依保戶之指示辦理要保人變更。
- 9. 若商品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限同一人者,不可受理變更要保人。
- 10. 辦理要保人變更,需100%進行電訪,電訪規則請參閱電訪彙整表。

(四) 職業變更

說明	依條款約定職業變更通知義務,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異動時,應即時由要保	
	人提出申請變更,並須經被保險人簽章同意。	
申請時間	可隨時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1. 請於契變書詳述變更後之服務單位/營業項目、職務及詳細工作內容。	
	2. 同一被保險人擁有多張保單,皆有投保傷害保險主附約/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需就所有保單同時進行變更。	
	3. 同時辦理取消危險職業加費者,須另檢附職業異動之證明文件。	
	4. 職業變更後職業等級增加者,需補繳差額未到期保費,依保費差額日數及比	
	例計算。	
加入 相	5. 職業變更後職業等級降低者,需退還差額未到期保費,依保費差額日數及比	
保全規範	例計算。	
	6. 職業變更後,若其傷害險已超過本公司所訂該職業類別之保額限制或承保範	
	圍時,本公司得減少保額或終止契約並退未到期保費。	
	7. 若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異動時,職業等級增加,未依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	
	故者,將依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之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	
	8.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樣式變更或更正

申請時間	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1. 需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同時簽有變更前後之簽章樣式。
	2. 若因傷病或已成年無法簽出原留存之簽章樣式,須於辦理變更時同時變更
	簽章樣式,公司將電訪要保人進行確認。
	3.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需由法定代
	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認可。
	4. 要保人為法人簽章樣式變更(變更負責人)需檢附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負
保全規範	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章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問卷
	(法人及信託受託人適用)」、「美國海外帳戶 FATCA 身分聲明書暨 CRS
	身分聲明書」(法人版)。
	5. 郵寄辦理者,需檢附要保人、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公司將電訪變
	更簽章樣式者進行確認。
	6.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
	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已建置簽樣卡者需臨櫃辦理)

28

(六) 受益人變更

説明	受益人之變更應由要保人提出申請,並經被保險人同意始可辦理。		
申請時間	有效契約可隨時提出申請。保險事故已發生則無法受理變更。		
1 64 -4 161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2. 若受益人變更為法人,則請提供法人團體之法人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影		
	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問卷(法人及信託受託人適用)」及營利		
	事業登記證號碼、地址。		
應備文件			
	3. 保險金指定匯入信託專戶約定書。(指定保險金信託者適用)		
	4. 保險金信託專戶開立之證明文件(如:合約書影本、簡式合約影本、信託戶		
	成立通知書影本或由銀行出具「保險金信託專戶」開立之證明等)。(指		
	定保險金信託者適用)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應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簽章。		
	2. 需提供變更後所有受益人之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國籍、分		
	配方式(順位/比例)及與保險人之關係,若變更身故受益人須同時留存聯絡		
	資訊(電話及住址)。		
	3.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7點第2項第3款暨規定,透過		
	台灣人壽網路線上投保件,其身故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以被保險人之配		
	偶、直系血親、法定繼承人為限。		
	4. 微型保險,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其法定		
	繼承人為限。		
	5. 要保人為法人案件如申請變更身故受益人為機構法人本身,致與原投保目		
	的不符,無法受理其變更身故受益人。		
保全規範	6. 若申請變更受益人為社福團體,應提供社福團體註冊設立字號及日期,應		
小土炒吐	向客戶徵提請法人章程、類似之權利文件影本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		
	險辨識問卷 (法人及信託受託人適用)」,以資辨識受益人身分。惟若客戶		
	未能於辦理契變時提供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資訊,本公司將待保險事故發		
	生時,於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請保險金時要求受益人提供相關資料,資以確		
	認受益人身分。		
	7. 變更身故受益人,業務員應於契變書上勾選變更後身故受益人是否為被保險		
	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或法定繼承人,並應於受理(業務)人員簽名欄位簽名。		
	(1) 若變更後身故受益人皆為被保險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或法定繼承人時,		
	業務員應於契變書上勾選為是並簽名;		
	(2) 若變更後身故受益人任一人為非被保險人之直系親屬、配偶或法定繼		
	承人時,須同時說明變更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及指定原因,另		
	業務員應於契變書上勾選為否並簽名。		



- 8. 投保之商品若無身故受益人,無法受理其身故受益人變更。(如:健康險無身故受益人)
- 9. 指定之信託專戶類別須為「保險金信託」專戶。
- 10. 若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則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可約定將保險金匯入至「被保險人本人」所屬之「保險金信託專戶」,惟商品條款 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 (1) 失能保險金。
 - (2) 重大疾病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保險金。
 - (3) 失能扶助保險金。
 - (4) 癌症保險金。
 - (5) 年金。
 - (6) 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
 - (7) 長期看護保險金。
- 11. 依保單條款,可約定「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特定意外 傷害第一級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者,可檢附契變書約定分期定期給 付期間,並選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但給付間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 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 15 日。定期給付期間依各商品條款約定。
- 12.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電訪彙整表。
- 13.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已建置簽樣卡者需臨櫃辦理)

(七) 繳別變更

WANT 交 人				
說明	繳別有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保戶可視需求提出變更申請。			
申請時間	有效契約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1. 變更後之繳別,須符合個別商品規定辦理。			
	2. 配合變更後繳別,應補收差額保險	↑費。如:月繳件欲變更為年繳,於保單年		
	度之第3個月申請變更(第3個月	已繳),則應補足本保單年度第4次~第		
	12 次之應繳保險費,自下一保單	年度以年繳保費收取。		
	3. 繳別變更後仍須符合單張保單之每	手期最低保險費(折扣前)規定,依幣別須		
	符合下表規定:			
	幣別	年/半年/季/月繳【註】		
	新台幣	2000 元		
	美元	70 元		
	歐元	70 元		
	人民幣	500 元		
	澳幣	100 元		
	南非幣	2000 元		
保全規範	【註】基於特定類型商品之特性,下列商品可逕行依其投保規則辦理,			
小 王 700 Ft	不受最低保險費規定限制。			
	(1) 一年期傷害保險商品且	L被保險人為未滿 15 足歲者。		
	(2) 因應保險法第 107 條補足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缺口之保險商品。			
	(3) 投資型/微型/旅行平安/團體保險商品。			
	(4) 網路投保/直效行銷通路專屬保險商品。			
	4. 投資型保單辦理繳別變更:			
	(1) 須配合欲變更後繳別之應繳費日始可變更,如當期保險費已繳送本公			
	司者,因已依選定之投資標的投入,故無法要求自當期變更繳別及退			
	還已繳之保險費。			
	(2) 繳別變更將同時配合繳別調整	目標(計劃)保險費、超額保險費及定期保		
	險費,如要另行指定目標(計劃)保險費等金額者,應填寫申請書辦理變			
	更。如:目標保險費年繳24,0	00元變更為月繳2,000元。		
	5.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	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31

(八) 繳費方式變更

說明	繳費	貴方式有金 鬲	蚀機構自動轉帳	、信用卡繳費、自行繳費,保戶可視需求提出	
元 切	變更申請。				
申請時間	有效契約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1. 参	變更為自行統	激費: 需檢附保	、险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应 丛 土 从	2.	2. 變更為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需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應備文件	3.	變更為信用-	卡扣款:需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4. I	取消自動轉作	長/信用卡繳費:	需檢附「終止轉帳(信用卡)付款授權申請書」。	
	1. 参	1. 變更後之繳費方式,需符合個別商品規定辦理;變更後之授權人須符合繳			
	款人身分規定並依需要提供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2.	變更方式及	申請時間等相關]說明:	
		變更方式	申請時間	說明	
		變更為金	需於當期繳費	(1)變更為金融機構轉帳者,需核印完成後始可進	
		融機構轉	日前 20 天提 出書面申請,	行扣款作業,核印期間如有到期保險費,仍應 以變更前之繳費方式繳費,避免保單停效。	
	-	帳 變更為信	五青山下明, 若未能於繳費	(2)變更為信用卡繳費者,需進行卡號與身分證號	
		用卡繳費	日前 20 天前	碼驗證通過後,始可進行扣取保險費作業。	
			申請變更,則	(3)保單服務人員(含業務員):辦理新契約或有效 契約之首/續期自動轉帳或信用卡作業時,須	
			自下期應繳日 起生效。	核對授權書填寫之內容審核無誤,包含保單號	
		更換金融	足主效。	碼/授權書繳費號碼、帳號/卡號、授權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人和	
		機構扣款		对分超統一編號、信用下有效期限、投權入和 要保人簽名等資訊。	
		帳號/信用		(4)保險公司(含鍵檔人員、核保人員):全面核對	
保全規範		卡卡號		授權書之要保人簽名是否與要保文件或簽章 樣式相符,並核對授權書的留存印鑑或存戶簽	
·				章之姓名是否與授權人姓名相符,如對要保人	
				簽名有疑慮時,得以電訪要保人確認其辦理真意。	
			需於保險費應 繳日7天前以	(1) 台幣保單若終止授權後,繳費方式變更為自	
		取消自動	綴日 / 天則以書面方式通知	行繳費(含銀行匯款、郵局劃撥、ATM 轉帳、 統一/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	
			終止效力;逾	(2) 外幣保單若終止授權後,繳費方式變更為自	
		卡繳費	期通知者,則		
			自下期始生變 更效力。	(3) 應電訪要保人確認。	
	3. 🗓	享有集體彙約		K件,於繳費期間內變更繳費方式為非金融機構	
				權,則自最近一期應繳保險費取消集體彙繳保	
			、五口为 内 (K.以 ,請向保戶說明		
				、 L金、支票及信用卡。	
				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 · · · · · · · · · · · · · · · · · ·	M M	· · -	

(九)給付方式變更

	申請時間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
保單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保全規範	1. 商品有紅利分配且保單條款約定有變更保單紅利給付方式者始可請變更。 2. 若有累積紅利者需結清紅利者,請於申請時一併提供匯款帳號3. 原給付方式為「抵繳應繳保險費」,若保險契約已繳費期滿,公司改以「儲存生息」辦理,惟已於繳費期滿前申請變更者將變更後之給付方式辦理。 4. 若保險契約已繳費期滿,保單紅利給付方式不得變更為「抵繳費」。 5. 外幣保單分紅方式若選擇「現金給付」者,請一併提供要保人幣帳號。 6.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
紅利	說明	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1. 保險單紅利之計算、年度發放日、給付方式及是否提供給付方式變更,請詳各商品保條款。 2. 保險單紅利給付方式:(擇一,依各商品之條款約定方式於申請投保時約定) (1) 現金給付。 (2)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3) 抵繳應繳保險費。 (4) 儲存生息。 3. 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給付方式。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保險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處理。
	申請時間	要保人可隨時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增值。分金	保全規範	 相關申辦規則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增值回饋分享金年給付生效日為下一保單週年日,月給付為下一保單週月日。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 減額繳清

/%、石具 %入 7月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
	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
說明	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
	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條件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
	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申請時間	保單應繳費日前 20 天內。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1.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生效日期為最近應繳費日。
	2. 「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
	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
	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3. 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若保單同時有附加長年期附約、保證續保之一年期
	附約或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附約者,依商品條款約定可選擇保留(需變更
	繳別為年繳及辦理自動轉帳/信用卡扣款作業)或終止。
	4. 辦理繳清保險後,該保單之附約效力,將依各附約條款之約定處理。
	5. 辦理繳清保險後,不得再申請恢復原契約。
保全規範	6. 辦理繳清保險後,不得再申請中途附加附約。
	7. 投資型商品、部份傳統型商品不適用上述減額繳清保險之規範,請詳閱各
	商品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8. 實物給付型保險依條款【殯葬實物給付的特別約定】, 要保人辦理減額繳
	清保險,且減額繳清保險金額,低於殯葬實物給付所載該要保人指定投保
	方案之約定價格時,本公司不再負殯葬實物給付責任。
	9.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
	電訪彙整表。
	10.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一) 展期定期保險

說明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其保險內容依各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展延期間如保險單面頁;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申請時間	保單應繳費日前 20 天內。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保全規範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之生效日期為最近應繳費日。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本公司所收取之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依原契約約定方式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面頁。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該保單之附約效力,將依各附約條款之約定處理。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申請恢復原契約。 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申請中途附加附約。 投資型商品、部份傳統型商品不適用上述展期定期保險之規範,請詳閱各商品契約條款規定辦理。 實物給付型保險依條款【殯葬實物給付的特別約定】,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不再負殯葬實物給付責任。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電訪彙整表。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二) 減少保險金額(縮小保險金額)

申請時間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可隨時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1. 應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申請原因」欄位勾選申請原因。
	2. 相關申辦規則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3. 傳統型保單申請減少保額,為確認保戶真意及維護保戶權益,將依送件來
	源分別進行保全作業,保全失敗者則依保戶所請辦理。
	4. 減少後之保額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訂各商品之最低投保金額。
	5. 減少保額後,若有保單借款,將逕行自退費金額中扣除償還後餘額再行退
	費。(LSP 系統適用)
	6. 若保單已進入自動墊繳,將逕行自退費金額中扣除償還後餘額再行退費。
保全規範	(LSP 系統適用)(VLIFE/LIS-墊繳中不可辦理減少保險金額)
小 王 邓 昭	7. 減少保額後,若未清償之保單借款餘額超過變更後之保額最高可借款額度
	時,將由減少保額應給付之解約金依約定代償保單借款本息。(VLIFE 系統適用)
	8. 實物給付型保險依條款【殯葬實物給付的特別約定】,要保人辦理減少保險
	金額後的保險金額,低於殯葬實物給付所載該要保人指定投保方案之約定
	價格時,本公司不再負殯葬實物給付責任。
	9.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
	閱電訪彙整表。
	10.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
	件),並同時 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三) 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u>—) 打使增加</u>	所以並與这件准			
說明	依各商品條款之約定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申請時間	依商品條款規定時間辦理。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1.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申請項目(以各商品條款約定為主):			
	項目	申請條件		
				
	分期繳費增加保險金額	依各商品條款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子女出生 【註1】			
加入相然	被保險人結婚 (註2)			
保全規範	【註 1】被保險人子女依人數計算,但不包	· 含為被保險人收養者。		
	【註2】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			
	2. 上述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之行使,增加後之保險金額皆有額度上之限制,			
	保險金額上限請依各商品規定辦理,	亦不得逾各商品最高承保金額。		
	3. 保單曾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減額繳清	或展期定期保險者,申請行使增加保		
	險金額選擇權之條件,須依各商品條款規定辦理。			
	4.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	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		
	電訪彙整表。			
	5.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四) 附加附約或提高保障(保額/計劃別/單位數)

四) 附加附約	蚁灰向休草(休朝/計劃別/平位数)		
說明	附加附約申請文件送達台灣人壽後且經台灣人壽同意承保,以台灣人壽書面		
B/C 7/1	受理日為附約生效日,附加附約審核核保通過後,依台灣人壽通知繳費。		
申請時間	一年期及長年期附約:可隨時提出申請。		
網路報備	 業務人員或服務專員接獲保戶中途加保附約之申請,應進行網路報備,始可送件,不接受傳真報備。 (1) 報備時間:須於T+1日完成報備。(T:保戶契變書上申請日) (2) 報備方式:於保戶申請附約加保當日,至本公司【e化網路報備專區】平台鍵檔,並將【e化網路報備專區】平台所取得之報備編號填寫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及「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 (3) 業務通路透過保單服務APP線上申請契約變更者,於成功上傳後並取得「保單服務案號」後,即完成報備,無須至【e化網路報備專區】進行報備。 2. 透過經紀代理部申請之中途附約加保案件,請於接獲保戶中途加保附約之申請文件時,請傳真至台灣人壽各地分公司進行傳真報備,以傳真報備日後3日內送至各地分公司,停售商品之受理作業依停售公告辦理。 (1) 總/分公司保服組傳真電話●總公司:02-2788-8679●台北分公司:02-2788-8679●台北分公司:02-2788-8679●台北分公司:03-522-2280●台中分公司:04-2252-2796●嘉義分公司:05-231-5481●台南分公司:05-231-5481●台南分公司:07-536-3668●東部分公司:07-536-3668●東部分公司:07-536-3668 東部分公司:03-835-2682 3.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若申請附約加保未依規定進行網路/傳真報備後,重新送件。 (2) 完成網路/傳真報備後,重新送件。 (2) 完成網路/傳真報備後,重新送件。 (2) 完成網路/傳真報備後,若保戶欲調整申請變更之保額或計劃別/單位數,須重啓附約加保程序,不可以原契變書辦理。 (3) 附約加保之被保險人若為二位(含)以上者(指同時附加眷屬),受理編號需為同一組,並依被保險人若為二位(含)以上者(指同時附加眷屬),受理編號需為同一組,並依被保險人勞證別逐筆輸入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備資料,且報借資料 		
	須與契變內容相同。 應備文件 ^[注1] 説明		
應備文件	應備文件 1811		

38

		編號、國籍、與被保險人關係、附約險種名稱	
		及代號、附加保額/計劃別)。	
		1. 附加配偶或子女附約時,配偶或子女須於契變	
		書及健康聲明書之被保險人簽章欄上簽章。	
	健康告知書(招攬/服務	2.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依險種類別分別填答勾	
	人員送件適用)【註2】	選。險種類別:壽險、健康險、傷害險、重大	
		傷病、商品特殊問項等。	
		3. 若保戶透過招攬/服務人員辦理,請填寫此表	
		單,且須同時檢附「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 1. 附加配偶或子女附約時,配偶或子女須於契變	
		T. 附加配俩或于女柄约时,配俩或于女须於笑愛	
		2.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依險種類別分別填答勾	
		選。險種類別:壽險、健康險、傷害險、重大	
	健康告知書(郵寄/臨櫃	傷病、商品特殊問項等。	
	件適用) ^[註2]	3. 透過服務人員送件者,填寫此版本須另檢附「業	
		務人員招攬報告書」,惟「健康告知書」第五項	
		內容無須填寫。	
		4. 若保戶以郵寄或臨櫃辦理,請填寫此表單,且	
		免檢附「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	
	 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	保戶郵寄、臨櫃辦理者,可免檢附「業務人員招攬	
		報告書」	
	財務狀況告知書	視核保需要,建議一併檢附避免照會往返。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申請附約加保時須檢附。	
	投保聲明書	請參閱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投保新契約及其後續續保之相關規定。	
	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附加一年期以上、一年期保證續保或一年期非保	
	(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	證續保之『實支實付型商品』時須檢附。	
	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附加一年期非保證續保之『實支實付型商品』時須	
	(實支實付型保險商品	檢附。	
	_非保證續保)		
	FATCA 暨CRS 身分聲明書	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時請檢附。	
		保單條款具有可調整費率之個人健康保險商品及	
	個人健康保險及傷害	個人傷害保險,加保時應向要保人充分說明上述	
	保險之費率可能調整	商品保險費有隨年齡增加或可能因實際損失率與 預期損失率變化情形而調整費率之機制,並請要	
	告知書	[
		率可能調整告知書 。	
		被保險人加保時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	
	【註】	The state of the s	
	【		
	2. 「健康告知書(招攬/服務人員送件適用)」及「健康告知書(郵寄/臨櫃件		
	適用)」擇一使用。		
	1. 附加或提高保額/計劃/	/單位數之申請,須符合一般核保規定及各商品投保	
加入四於	規則,請參閱「新契約	的個人保險投保規則商品篇」及「新契約個人保險核	
保全規範	保及行政篇」。		
	2. 若新契約投保時進件系	統為 LSP 者,下列附約未於該系統上架,故無法附加:	

- (1) 真勇健醫療健康保險附約A型(0501)(AY1)
- (2) 新金關愛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A(0101)/B型(8F1/8G0)
- (3) 新金關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A(0101)/B型(8H1/7JD)
- (4) 鑫真愛護豁免保險費保險附約A(0101)/B型(8D1/8E0)
- (5) 龍平安傷害保險附約(AP0)
- (6) 新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附約(BJ0)
- (7) 新傷害骨折及關節整復手術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BH0)
- 新增附約或提高附約保障,請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之異動種類勾選□新增或□提高,並填寫變更後保額/計劃別。
- 4. 繳費期滿終身型之有效契約可中途附加一年期及長年期附約,續期繳費方 式限金融機構轉帳,附加規定仍須以該件主契約及欲附加之附約投保規則 辦理。
- 5. 已停售之附約商品不受理被保險人中途附加或提高保額/計劃/單位數之申請。
- 6. 附約之保障期間不得超過主契約之保障期間。
- 7. 附加豁免保費附約,要保人需依申請附加當時年齡及累計豁免保額辦理。 (目前僅 vlife 系統可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需附加於繳費年期 6~25 年期 之長年期主契約,不得附加於投資型商品、外幣商品、年金險;個別商品 另有規定者除外。
- 8. 若主契約已辦理展期定期保險或繳清保險後,不再接受附約加保或提高保障。
- 9. 申請新增附約或提高保額/計劃/單位數,請檢視是否有停效中的同類型商品,須完成電訪作業,確認保戶投保意願及了解權益影響,始可同意新增或提高保障。
- 10. 附加有解約金商品(不包括小額終老保險、團體年金保險及保險期間在 三年以下之傷害保險)予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需完成高齡錄音作業,契 約變更申請日應等於或晚於高齡錄音作業完成日),並與其它契變文件一 併簽章及送件。
- 11. 申請附約加保及提高保額/計劃/單位數,應於「健康告知書」或「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上說明保費來源。
 - (1) 若保費來源為貸款或保單借款者,一律婉拒投保。
 - (2) 保費來源為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審核程序請依循新契約核保程序辦理。
 - (3) 保戶中途附加附約前 3 個月內有辦理貸款、保單借款、縮小保額、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審核程序同新契約核保程序辦理。
- 12. 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含傷害醫療及住院醫療)規範:
 - (1) 累計張數限制(傷害醫療及住院醫療採分別計算):
 - A.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個險累計限 1 張 (團險公費/自費不計入)。
 - B.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及同業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個險累計 限2張(團險公費/自費不計入)。
 - C. 為維護客戶復效權利,同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及同業有2年內停 效之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須計入上述張數限制。
 - (2)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不計入張數限制:
 - A. 向同一家保險公司投保銜接原給付限額之自負額實支實付型醫療

保險商品。

- B. 投保政策性保險、團體保險公費件[tt]、團體保險自費件、旅行平安保險、微型保險者。
- (3) 累計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及同業之個人保險及團體保險自費件, 醫療日額限新台幣 15,000 元。
- (4) 核保審核作業中發現不符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張數規定時,不受理本次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投保/加保申請。若採取消本公司或同業舊件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者,因可能有舊件保障中斷、保險年齡及保險費增加、身體狀況變化需重新核保評估等影響客戶權益之情事,且亦會因舊件取消生效至新投保之間恐有新舊保單同時存在而不符張數限制之可能性,請審慎評估本次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投保/加保申請。
- 【註】團險公費件係指保險費由要保單位全額負擔;不符前述定義者,均視為團險自費件。
- 13. 體檢及費用規定:公司依個案狀況及申請加保項目評估是否要求體檢或提供病歷等可保性證明文件,再重新審核其可保性及承保條件,體檢等相關費用均由保戶自行負擔。
- 14. 附約加保或提高保障,若經公司審核同意,以公司之受理日為生效日。
- 15. 申請契約內容變更或復效,如須補繳納保險費時,請務必擇一勾選補費方式:
 - (1) □同意由約定之續期保險費自動轉帳帳戶扣款/信用卡請款。
 - (2) □自行繳納補費金額。
 - (3) 若未勾選,則以「自行繳納補費金額」辦理,要保人應於指定期限內, 依「契約變更收費通知書」上所載之金額繳交保險費,逾期未繳足保 險費,該附約不生效力;若當期保險費尚未繳納亦應一併繳納,待續 期保費繳費完成後,始可作業。
- 16. 辦理變更應補保險費之計算係依表定保險費按日數比例核算,如逾期未繳納變更保費,則該項申請即予以註銷。
- 17.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 電訪彙整表。
- 18.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五) 終止附約/減少保障(保額/計劃別/單位數)

申請時間	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可隨時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1. 應於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申請原因」欄位勾選申請原因。
	2. 若終止之附約依條款約定無解約金且受理日已逾繳費終日時,不退還未到
	期保險費者,則該附約將保障至繳費終日。
	3. 終止附約時,依條款按日數比例退還未到期保險費或退解約金。
	4. 減少後之保額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訂各商品之最低投保金額。
	5. 終止附約或減少附約保障,為確認保戶真意及維護保戶權益,將依送件來
加入田於	源分別進行保全作業,保全失敗者則依保戶所請辦理。
保全規範	6. 終止附約或減少附約保障,請於「保險契約内容變更申請書」之異動種類
	勾選□取消或□減少,並填寫變更後保額/計劃別請一併填寫要保人匯款帳
	號。
	7.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
	電訪規則請參閱電訪彙整表。
	8.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 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42

(十六) 取消/降低加費

/ PENATTE R	AN- R
說明	新契約投保或中途加保時因體況或職業因素經核保評估,以次標準體承保
	者,如日後體況改善或職業變更可提出取消或降低加費之申請,經審核同意
	予以取消或降低加費。
h + ht PB	1. 保單週年日前 20 天。
申請時間	2. 若為職業因素加費者,於職業或職務異動時,可隨時提出申請。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2. 「健康告知書」。
應備文件	(1) 取消職業加費者,無須提供。
	(2)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依險種類別分別填答勾選。險種類別:壽險、健
	康險、傷害險、重大傷病、商品特殊問項等。
	1. 被保險人申請取消或降低加費,公司得依體況要求提供可保性證明(如:病
	歷、檢驗報告、問卷或要求體檢)。體檢項目由本公司依申請案件之體況發
	出應體檢項目。
	2. 公司依可保性證明重新評估加費評點,可能結果為:
	3. 同意取消加費評點。
	4. 同意降低加費評點。如:原加費評點為由EM100%經評估後同意降低為
保全規範	EM50%。並請提供降低加費評點後之「承保條件變更同意書」,並自申請
(木主)	當時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
	5. 不同意取消或降低加費評點,則維持原加費評點。
	6. 申請取消或降低加費之體檢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體檢照會單請註明「請
	自費」字樣,避免公司重覆給付體檢費用。
	7. 體檢資料由體檢院所逕寄本公司,不可由保戶或業務員攜出。
	8.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
	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七) 取消批註

<u></u>			
說明	申請投保時因體況因素經核保評估,以批註除外承保者,如日後體況改善可		
⊕C -71	提出重新評估取消批註除外之可行性。		
申請時間	保單生效滿週年後且批註年限屆滿後隨時可提出申請。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請書(繁式)。		
應備文件	2. 「健康告知書」。		
心闹入门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依險種類別分別填答勾選。險種類別:壽險、健		
	康險、傷害險、重大傷病、商品特殊問項等。		
	1. 被保險人申請取消批註,公司得依體況要求提供可保性證明(如: 病歷、檢		
	驗報告、問卷或要求體檢)。體檢項目由本公司依申請案件之體況發出應		
	體檢項目。		
	2. 公司依可保性證明重新評估是否同意取消批註,可能結果為:		
	(1) 同意取消批註。		
	(2) 僅同意調整批註內容,如:原批註內容為「消化性潰瘍批註除外」調		
加入相然	整為「十二指腸潰瘍批註除外」。重新提供批註單予保戶簽章同意,		
保全規範	並自申請取消批註之受理日起適用。		
	(3) 不同意取消或調整批註除外內容,則維持原批註內容。		
	3. 申請取消批註之體檢費用由保戶自行負擔,體檢照會單請註明「請自費」		
	字樣,避免公司重覆給付體檢費用。		
	4. 體檢資料由體檢院所逕寄本公司,不可由保戶或業務員攜出。		
	5.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八) 保單更約權的行使

<u> </u>	文 创作的行使
	1. 依條款約定得不具可保性證明,於期滿前1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更
	約為本公司當時仍銷售之壽險或定期壽險。
	2. 主被保險人身故或喪失條款中定義之配偶或子女資格時,於身故或喪失資
	格日起1個月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得不具可保性證明,更改為同性質之
說明	商品但為主契約,公司不得拒絕。(如原宏利人壽 RC/RH/RM 等)
	3. 家庭防癌保險單之主被險人之配偶或子女,因婚姻關係消滅或子女資格年
	齡屆滿時,且從未診斷罹患癌症者,即喪失條款中定義之配偶或子女資格
	之日起30日內,向本公司改投保不高於原保險契約投保單位之個人保險
	單。(如原台灣人壽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260~263)
申請時	間符合上列任一狀況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請書(繁式)。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3. 保險單。
應備文	件 4. 喪失條款定義之配偶或子女資格時,請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請擇一)
	(1) 户籍謄本/户口名簿。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請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3) 經確認之電子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紀事)。
	1. 更約權行使請依各商品條款約定為主。
	2. 原台灣人壽終身防癌健康保險(商品代號 260~263)更約保全規範:
	(1) 個人保單不開放轉換為家庭保單
	(2) 離婚或配偶身故,辦理家庭型保單變更為個人型保單:
	A. 主被保險人離婚或配偶身故:若無未滿23歲之未婚子女,可由家
	型保單變更為個人型保單,依主被保險人投保時年齡計算個人型
	保單費率。
	B. 主被保險人身故:可由家庭型保單變更為個人型保單,其從被保
	險人(配偶)變更為主被保險人,依從被保險人變更當時年齡計算個
	人型保單費率。
保全規	
	契約繼續有效。
	(3) 離婚或身故,維持家庭型保單:
	A. 260保單:原配偶離婚或身故:可更換配偶,惟須健告並自本公司
	書面受理日起受90天等待期限制。
	B. 261~263保單:主被保險人因離婚又再婚,得受理再婚配偶為從被
	保險人。主被保險人因其配偶身故,不得受理再婚配偶為從被保險人。
	3. 原大都會國際防癌終身保險,從被保險人於資格喪失起 60 天內得不具可
	保性證明,向本公司申請投保大都會國際防癌終身保險。
	4.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45

版次:114年9月版

(十九) 保單補發

保單型式	保單型式:電子保單、紙本保單。
申請時間	有效契約要保人隨時可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2. 請檢附工本費之郵局劃撥單據或匯款證明。
	4

- 1. 申請紙本保單者工本費如下:
 - (1) 新契約採紙本保單發單者,日後申請以紙本保單補發,每次補發保單 工本費每一份保單NT\$100元,請以郵局劃撥或匯款至指定帳號。
 - (2) 新契約採電子保單發單者,須完成保單簽收後,始可進行補發紙本保 單,第一次申請補發紙本保單者免收NT\$100元工本費;第二次(含)起 需收工本費100元。
 - (3) 工本費繳費帳號:

戶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保單張數		銀行帳號	
1張	中國信託(822)	502+保單號碼	
2 張以上	城中分行	502+要保人 ID 共 14 碼 [註]	

【註】以502+要保人ID共14碼繳費者,英文轉換碼請參照下表

4.4	4	Α	В	C	D	Ш	F	G	Н	-
英		01	02	03	04	05	06	07	80	09
文轉		J	K	Ш	М	Ν	0	Р	Q	R
挣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4		S	Т	J	V	W	X	Υ	Z	
Alix	Ŋ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保全規範

- (4) 若欲使用其他繳費管道,帳號資訊請參閱『首續期繳費暨保單貸款還 款息作業手册』。
- 2. 電子保單 2.0 補發「電子保單投保說明書」作業如下:
 - (1) 電子保單 2.0 (受理日為 110/09/10 起適用)
 - (2) 適用 LIS 系統及 vlife 系統(目前由業務、經代通路及網路投保進件之 系統)。
 - (3) 如欲補發電子保單及紙本「電子保單投保說明書」者:請於『保單補發』 欄位勾選"電子保單"。
 - (4) 如欲僅補發紙本「電子保單投保說明書」者:請於『其它欄位』說明。 (本項作業僅限新契約保單以電子保單製發者適用)。
 - (5) 申請補發電子保單及紙本「電子保單投保說明書」,或僅申請補發紙本 「電子保單投保說明書」者,免收工本費 NT\$100 元。
- 3. 變更保單型式補發保單者,收取費用如下:

(○收取費用 100 元; X 不收取費用)

(being mineral period man				
新契約發單時 日後保單型式變更	電子	紙本		
電子保單 電子保單投保說明書	X	×		
紙本	第一次:X 第二次起:○	0		

修訂日期:114.09.01

46

版次:114年9月版

	4. 申請電子保單當時,要保人需年滿 18 足歲且需提供要保人、被保險人之
	行動電話(必填)。(另可選擇額外提供 E-mail)
	5. 電子保單以簡訊發送通知予要保人留存之行動電話,若額外提供 E-mail
	者,另會同步以 E-mail 通知。
	6. 已建置「簽章樣式卡」者,申請補發保單且同時變更簽章樣式,須本人親
	至本公司各地分公司服務櫃檯辦理
	7.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加盟社改	1. 原宏利保單限以紙本保單補發。
保單補發	2. LSP 系統新契約發單後將無法變更保單發單型式且保單補發僅提供紙本保單。
特例事項	3. OIU 保單尚未開放申請電子保單。

47

(二十) 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HNRB)變更為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85)(HNRC)作業

	1. 續保年齡屆滿 74 歲之保戶於附約到期日前 6 個月,公司主動郵寄「台灣
說明	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更換通知函」。
	2. 尚未屆滿 74 歲之保戶可於上述期間前主動提出申請。
	1. 年龄届满 74 歲之保戶,於收到通知函後或保單週年日屆滿前 30 日內提出申
由土田	請。
申請時間	2. 尚未屆滿 74 歲之保戶可隨時提出,惟提出申請時須先繳納當期保費或待續
	期保險費扣款完成,方可送件申請。
	1. 台灣人壽新住院醫療保險附約更換通知函,或
應備文件	2.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請書(HNRB 變更為 HNRC 專用)
	3.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1. 本作業限同保單同計畫別變更。
	2. 無須檢附「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及「健康告知書」。
	3. 無須進行附約加保報備。
	4. 為加速 HNRB 變更為 HNRC 之作業處理時效,請先繳交 HNRB 續期保費
保全規範	後,再行申請變更。
	5. HNRC 生效日為變更受理日。
	6. 原為批註件及加費承保件者,仍須重新簽署批註書及加費單。
	7. 臨櫃辦理者需要/被保險人同時到場,並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
	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

(二十一) 傳統型保單批註條款附加作業

-h)++ 122	7+ -+				
申請時間	隨時				
應備文件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心隔入口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			
保全規範	相關申辦規則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 說明:以下商品若欲提高外幣保單	2.借款成數可提出附加批註條款申請。			
	2. 適用險種:養老保險及終身保險。				
	3. 適用商品名稱如下:				
	台灣人壽金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台灣人壽真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台灣人壽超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	台灣人壽超美利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			
	1. 城上生会兴奋山都们办战工, 可加办	(0915) 台灣人壽鑫美緣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			
	台灣人壽鑫美緣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	(0915)			
	台灣人壽美世情外幣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美緣一世情外幣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增善美外幣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新增善美外幣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鑫美利外幣終身壽險			
外幣保單借	台灣人壽美鑫久久還本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美鑫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款成數變更	台灣人壽新美鑫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美年旺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批註條款	台灣人壽美年發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美利多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加吐你秋	台灣人壽美美寶貝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美祥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美滿久久外幣還本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鑫美富外幣保險			
	台灣人壽鑫美樂外幣保險	台灣人壽鑫美鑽外幣保險			
	台灣人壽美滿加倍外幣終身保險	台灣人壽澳利旺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台灣人壽新澳利旺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台灣人壽新澳利旺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1015)			
	台灣人壽澳多利外幣萬能養老保險	台灣人壽澳世情澳幣終身壽險			
	台灣人壽澳富利澳幣保險 台灣人壽金旺 620 人民幣利率變動型係				
	台灣人壽金旺 620 人民幣利率變動型保險(1015)			

(二十二) 同類型契約轉換

丁一) 问類型	X * 4 B X
說明	本辦法所稱之『契約轉換』,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人壽保險契約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依照本契約轉換辦法之規定或原保險單條款之約定,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其他人壽保險契約或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申請時間	 1. 強制分紅保險及分紅保險→不分紅保險:原契約須持續繳費滿二年(含)以上於保單週年日前30日提出申請,且轉換後之保險契約至繳費期滿前之繳費年數須尚有二年(含)或三年(依商品而定)以上。 2. 不分紅保險→不分紅保險:原契約須持續繳費滿二年(含)以上於應繳費日前30日提出申請,且轉換後之保險契約至繳費期滿前之繳費年數須尚有二年(含)或三年(依商品而定)以上。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轉換暨其他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書」。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依險種類別分別填答勾選。險種類別:壽險、健康險、傷害險、重大傷病、商品特殊問項等。 傳統型保險契約間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保險單。
保全規範	 以轉換當時本公司仍在銷售之同類型人壽保險商品或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但同險種不同費率版本不得申請轉換,且僅限主契約之相互轉換。 轉換可不限相同年期,但不得長於原契約之繳費年期;歲滿期亦可轉換為年滿期。 以同保額轉換為原則;惟轉換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該險種之最低承保金額。 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高於原契約之保險金額。 分紅保險除分期繳之「台灣人壽真情保本分紅定期保險」及「台灣人壽真意退休保本分紅定期保險」可轉換為(僅限轉出)預定利率 2.75%(含)以下之平準型不分紅終身壽險外,餘分紅保險仍不可辦理契約轉換(含轉出、轉入)。 原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契約轉換: 遵繳、已停效或繳費期滿者。 已變更為滅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 部免保費中。 已領取殘廢保險金者或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正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期間。 復效後持續有效或距上次契約轉換生效日未滿二年以上者。 預繳保費或以支票繳交續期保費未兌現者。 以次標準體承保者。 低預定利率轉入高預定利率者。(台灣人壽真情保本分紅定期保險及台灣人壽真意退休保本分紅定期保險之轉換除外) 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契約轉換與其他保單合計保險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者。

50

	(11)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與新台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
	得辦理契約轉換。
	7. 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除定期壽險外,同契約轉換前之原契約。
	8.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11 and the . 1 th	1. 以契約轉換變更之生效日計算,應退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補退費計算	2. 若條款另有約定者,則依條款約定計算方式辦理。
公式	3. 應補費者限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
原契約保單	1. 轉換當時如原契約有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尚未清償者,應於轉換當時
借款及保費	一併償還。
自動塾繳之	2. 契約轉換同時申請減少保額時,減少保額部份依保險單條款之規定視同
声勁至級之 處理	終止契約,本公司將計算此部份解約金退還要保人。
	4 上八コークlなおルははなったトクエミは、港口
	1. 本公司不負擔契約轉換時之各項體檢費用。
	2.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所衍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
	之權益原則處理。
	3. 契約轉換後契約之死亡保額高於或等於原保險契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轉換不成立,本公司仍依原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1)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時,對於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匿,或因過
變更後之權	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
利義務及其	(2) 轉換後二年內自殺或自成殘廢者。轉換後二年內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
他規定	越獄致死或殘廢者。
	(3) 因前開各項事由致契約轉換不成立時,若轉換後應繳保險費高於轉換
	前,本公司無息退還契約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差額;若轉
	換後應繳保險費低於轉換前,要保人應無息補繳契約轉換生效日至保
	險事故發生時之差額。
	(4) 強制分紅及分紅保單如轉換為不分紅保單,須一併結清目前已累計之

版次:114年9月版 修訂日期:114.09.01

紅利;爾後即無紅利選擇權。

4. 契約轉換後不受理撤銷申請。

(二十三) 功能性契約轉換

	契約轉換		
說明	本辦法所稱之『契約轉換』,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公約有效期間內,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依照本契約原契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規定可轉換之為係	力轉換辦法之規定 ,申請將	
申請時間	原契約第10保單年度以後且已繳費期滿。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轉換暨其他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書」。(轉換為健康保險均須檢附) 功能性契約轉換前後利益比較表暨權益說明書。 功能性契約轉換適合度評估確認書 功能性契約轉換重要事項確認聲明書 保險單。 		
可轉出及轉入商品	可轉出的保險商品 1.台灣人壽安慶終身壽險(170) 2.台灣人壽新安慶終身壽險(171/172/175) 3.台灣人壽長祿增值終身壽險(370/371) 4.台灣人壽長興終身壽險(420) 5.台灣人壽六六大順增額終身壽險(1D0) 6.台灣人壽八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1E0) 7.台灣人壽新八八大發增額終身壽險(1E1) 8.台灣人壽九九如意終身壽險(1F0/1FA) 9.台灣人壽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1T0) 10.台灣人壽富貴一路發增額終身壽險(1U0)	可轉入的保險商品 台灣人壽新健康龍 101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保全規範	9.台灣人壽真愛一世情終身壽險(1T0)		

52

轉換前之商品以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計算基礎,轉換後以責任準備金為計算基 補退費計 礎。(因健康險考慮脫退率無保單價值準備金) 算公式 轉換後契 約投保始 轉換後契約的投保始期及計算保險費的保險年齡與原契約相同。 期與保險 年齡的計算 原契約保 單借款及 轉換當時如原契約有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尚未清償者,應於轉換當時一併 保費自動 償還。 墊繳之處理 1. 本公司不負擔契約轉換時之各項體檢費用。 2. 要保人申請契約轉換所衍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之 權益原則處理。 3. 原契約轉出部分自本公司同意轉換生效時起消滅,轉換後契約自本公司同 意轉換後生效,其契約的權利義務悉依轉換後契約之約定辦理。 4. 契約轉換生效後,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應提供回復契約之權利: 原契約及 (1) 轉換生效日後發生原契約約定之保險事故,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實 轉換後契 引導轉換之情形。 約之權利 (2) 自轉換生效日起三年後始主張撤銷該次轉換,且未能舉證本公司有不 義務 實引導轉換之情形。 (3) 轉換後契約已開始給付保險金或已有申請理賠紀錄。 前項回復契約,係指回復原契約之保額,恕不接受部分回復,另轉換為新 契約期間之保單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保險單紅利)係依轉換後之契約辦理, 原契約之保單內容自回復生效日起適用。 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申請功能性契約轉換時,對本公司的書面詢問有故意隱 匿或過失遺漏或作不實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危險的估計,經本 公司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轉換後契約者,契約轉換不生效力, 本公司得依原契約約定辦理。 2. 因前開情形,若轉換後契約已繳保險費扣除本公司已給付之相關保險金後 契約轉換 之金額,大於原契約轉出部分於轉換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各期應繳保 不生效力 **險費之總額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其差額;反之,則應由要保人補繳其差** 之情形及 額。 其效果 3. 第一項情形,要保人應於解除契約轉換通知或契約轉換不生效力通知到達 翌日起 30 日內返還申請轉換時所受領之金額,逾期未返還者,本公司得 於應給付之解約金或保險金中扣抵,並加計依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 利率計算之利息。若為本公司應返還要保人之金額時,本公司應於知悉之 日起30日內主動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應依前項規定加計利息。 1. 轉換為健康保險者,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於契約轉換生效後始發生之疾病 或符合長期看護狀態,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2. 強制分紅保險及分紅保險如轉換為不分紅保險,須一併結清目前已累計之 紅利;爾後即為不分紅保險契約,因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轉換後契約不再適用原契約之生命表回饋。 4. 辦理功能性契約轉換時,本公司應於轉換生效後進行百分之百電話查訪並 其他規定 錄音,確認要保人了解轉換對其權益之影響;若電話聯繫未成或要保人拒 絕訪問者,應補寄掛號提醒。 5. 功能性契約轉換由保障型商品部分或全部轉換為健康險,轉換後理賠給付 申請狀況不同,身故時可能發生轉換後總金額低於原轉出之壽險身故保險

53

金額之情事。

(二十四) 繳費年期變更

1四/ 劔貝牛	州文人
說明	本辦法所稱之『繳費年期變更』,係指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之保險契約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依照本契約轉換辦法或原保險單條款之規定,申請變更為本公司規定可變更不同繳費年期之相同保險契約。
申請時間	 1. 下列商品原契約須持續繳費滿五年(含)以上,於應繳費日前30日提出申請,且縮短繳費年期後之保險契約的繳費年數須尚有二年(含)以上。 → 台灣人壽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3I0) → 台灣人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A/B型(3B0/3C0) → 台灣人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A/B/C型(3M0/3N0/3Q0) 2. 其餘保險商品,原契約須持續繳費滿二年(含)以上於應繳費日前30日提出申請,且縮短繳費年期後之保險契約的繳費年數須尚有二年(含)以上。
應備文件	 保險契約轉換暨其他變更申請書。 「健康告知書」。 被保險人告知事項,請依險種類別分別填答勾選。險種類別:壽險、健康險、傷害險、重大傷病、商品特殊問項等。 傳統型保險契約間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前後利益比較暨權益說明書。 保險單。
保全規範	1. 僅開放縮短繳費年期,不開放延長繳費年期。 2. 除「台灣人壽富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310)」、「台灣人壽高貴人生增額終身壽險(3H0)」、「台灣人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A/B型(3B0/3C0)」及「台灣人壽富貴一生增額終身壽險 A/B/C型(3M0/3N0/3Q0)」外,限現行銷售之商品方可辦理縮短繳費年期。 3. 醫療險(帳戶型)、傷害險、定期險、分紅保險均不得辦理繳費年期變更。 4. 原保險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繳費年期變更: (1) 躉繳、已停效或繳費期滿者。 (2) 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 (3) 豁免保費中。 (4) 已領取殘廢保險金者或已罹患重大疾病者。 (5) 正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期間。 (6) 距上次繳費年期變更生效日未滿二年以上者。 (7) 預繳保費或以支票繳交續期保費未兌現者。 5. 投保始期及保險年齡之計算方式:同繳費年期變更前之原契約。 6.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補退費計算公式	 以縮短繳費年期變更之生效日計算,應退補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差額。 若條款另有約定者,則依條款約定計算方式辦理。 應補費者限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
變更後之權 利義務及其 他規定	 要保人申請繳費年期變更所衍生之申訴案件,應基於公平合理及兼顧要保人之權益原則處理。 變更繳費年期後不受理撤銷申請。

54

(二十五) 樂齡優退權

	依商品條款之約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指定「樂齡
說明	日」。
	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出:
申請時間	1. 初次指定樂齡日:須在申請指定之「樂齡日」90 日前提出申請。
1 22 -11-1	2. 變更/取消指定樂齡日:須在原指定之「樂齡日」90 日前提出申請。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應備文件	2. 樂齡優退權變更權益說明書。
	1. 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向台灣人壽申請指定「樂齡日」,
	其所提出申請之日須在申請指定之「樂齡日」90日前。
	2. 經台灣人壽同意後,自指定之「樂齡日」起,「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
	險金」改依商品條款「附表」所約定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之數額亦
	將重新計算。
	3. 要保人如欲變更或取消指定「樂齡日」者,應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
	於原指定「樂齡日」90日前,依下列約定方式辦理:
	(1) 申請變更指定「樂齡日」者:要保人須在變更後之指定「樂齡日」90
	日前,以書面向台灣人壽提出申請,經台灣人壽同意後,自變更後之 指定「樂齡日」起,依條款約定執行「樂齡優退權」。
	(2) 申請取消指定「樂齡日」者:要保人應以書面向台灣人壽提出申請,
保全規範	經台灣人壽同意後,視同自始未申請指定「樂齡日」。取消後要保人
	仍得依前項約定,再次申請指定「樂齡日」。
	4. 保險契約已依商品條款約定執行「樂齡優退權」者,要保人不得再申請變
	更或取消指定「樂齡日」,以及主張撤銷或終止「樂齡優退權」之執行。
	5. 要保人未於條款約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其申請之權利,台灣人
	壽亦不予保留。
	6. 要保人已申請指定「樂齡日」者,應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取消指定「樂齡
	日」,且經本公司同意取消後,始得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
	7. 契約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即不可申請「樂齡優退權」。
	8. 臨櫃辦理者需要/被保險人同時到場,並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
	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二十六) 彈性繳交保險費(網路投保商品)

一	文 所 双 貝 () 四 2 7 7 7					
說明	依商品特性,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年金給付日開始日期前,向本公司申 請「彈性繳交保險費」。					
申請時間	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提出					
適用商品	年富 e 年利率變	動型年金保險				
應備文件	彈性繳交保險費日	申請書(網路投保-	專用)。			
		簽契約有效期間 P 請「彈性繳交保P	· · · · · · · · · · · · · · · · · · ·	昇始日期前 ,以書面向台		
	2. 申請「彈性繳	交保險費」之保實	費限制 :			
	每次	最低保費	最高保費			
	申請	新台幣1萬	新台幣 75 萬			
	3. 本公司網路投保通路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之累計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750 萬元。					
	4. 若此次繳交保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保單借款,予以婉拒受理。					
	5. 若此次繳交保費之資金來源為縮小保額、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須經下列核保程序及評估後,經本公司同意始能辦理。					
	(1) 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或檢附財力證明文件「註」。					
	(2) 完成電訪作業。須電訪成功始可辦理申請彈性繳交保險費,若兩天三					
	訪未成者,將婉拒申請。					
保全規範	6. 保戶於申請繳交不定期保險費前 3 個月內有辦理貸款、保單借款、縮小保額、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須經下列核保程序及評估後,經本公司同意始能辦理。					
	(1) 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或檢附財力證明文件【註】。					
	(2) 完成電訪作業。須電訪成功始可辦理申請彈性繳交保險費,若兩天三					
	訪未成者,將婉拒申請。若保費來原未告知為貸款或保單借款,但電					
	訪時得知保費來源為貸款或保單借款時,將婉拒申請。					
	【註】若採紙本申請符合第5點者,須另填寫紙本財務狀況告知書或檢附財力 證明文件。					
	7. 年金給付日開始後,不得申請「彈性繳交保險費」。					
	8.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 閱 <u>電訪彙整表</u> 。					
	9. 臨櫃辦理者需要/被保險人同時到場,並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七、優體或外溢保單作業規範

(一)優體保單

公 明	優體保單或外溢保單依條款約定經體檢或提供較佳體位證明,可申請體位別
説明	變更,享有體位減費機制或健康促進獎勵金。
申請時間	依商品條款規定時間辦理。
- nt	1.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
應備文件	2. 「健康告知書」。
	1. 被保險人申請體位別變更,公司得依險種條款約定要求提供可保性證明(如:
	病歷、檢驗報告、問卷或要求體檢)或進行體檢。公司依可保性證明重新評
	估體位別。
	2. 申請體位別變更之體檢費用若應由保戶自行負擔,體檢照會單請註明「請
保全規範	自費」字樣,避免公司重覆給付體檢費用。
	3. 體檢資料由體檢院所逕寄本公司,不可由保戶或業務員攜出。
	4.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5. 健康管理促進運作可參考官網(查詢路徑:商品資訊→外溢商品專區)
	1. 體位別:有「吸菸體」及「非吸菸體」二種體位別。
	2. 申請時間:
	(1) 僅「吸菸體」可申請變更體位別為「非吸菸體」。
	(2) 「吸菸體」承保者,如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已符合「非吸菸體」
	標準,要保人得檢具變更申請書、尼古丁檢測報告及健康聲明書向本
	公司申請變更為「非吸菸體」體位。
優體定期	3. 變更之生效日:
	經核保程序,確認被保險人體位符合當時之「非吸菸體」標準,並經本公司
壽險	同意變更後,自下一保單週年日起適用投保時原投保年齡之「非吸菸體」費
	率。
	4. 尼古丁費用:
	尼古丁檢測報告由要保人自行檢具,不以至本公司合作之指定檢測機構為
	限,而相關檢測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但所檢附之被保險人檢測報告
	如有疑慮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至本公司合作之指定檢測機構重新檢
	測。重新檢測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外溢保單(享	有減費機制或健康促進獎勵金)
沿田	優體保單或外溢保單依條款約定經體檢或提供較佳體位證明,可申請體位別變
动 切	更,享有體位減費機制或健康促進獎勵金。
申請時間	依商品條款規定時間辦理。
	1. 續期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
	於本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按本公司所指定之健康管理裝置傳輸7日內血
	糖資料且成功紀錄者(以下稱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本公司按約定計算第
	2保單年度起之續期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但同一日若有多筆有效血糖健
	說明

- 康管理紀錄者,以最低血糖值該筆為準: (1) 第1保單年度:從第1~10個月止之10個月期間內,有效血 糖健康管理紀 錄須達40日且取其中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最低之40日作為計算每日平
- (2) 第2保單年度及之後:前1保單年度第11個月起至當年度第10個月止之12 個月期間內,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須達50日且取其中有效血糖健康管 理紀錄最低之50日作為計算每日平均血糖值。
- (3) 有效血糖健康管理紀錄,按達到標準所對應之最高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 扣計算保險費。血糖健康管理費率折扣,每一保單年度重新計算:
 - A. 每日平均血糖值低於126mg/dL者,提供5%費率折扣。
 - B. 每日平均血糖值低於154mg/dL者,提供2%費率折扣。
 - C. 每日平均血糖值高於或等於154mg/dL,或未達前項最低日數之一 者,不提供費率折扣。

2. 較佳體位減費機制(健康促進獎勵金)

與糖同行 定期健康 保險

- (1) 申請時間: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之第2保單年度第8個月起至第10個月止 之3個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
- (2) 應備文件:

均血糖值。

- A.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繁式)/與糖同行定期健康保險通知單。
- B. 提供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被保險人最近3個月內之糖化血色素(HbA1c) 檢驗報告,本公司應於收齊該糖化血色素(HbA1c)檢驗報告文件後15 日內審核所以下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該表所列費率比例計算其第3 保單年度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

體位類型	糖化血色素	費率比例	
S級體位	HbA1C>=7.0%	100%	
S+級體位	6.5%<=HbA1C<7.0%	85%	
S++級體位	6.0%<=HbA1C<6.5%	75%	
S+++級體位	HbA1C<6.0%	65%	

(各體位類型之單位日額所適用之表定年繳應繳保險費費率,詳請參閱費率表。)

(3) 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例如由S級體位至S+級體位), 本公司於第二保單週年日且本契約有效時,按較佳體位所對應體位類型 之費率比例,計算前二年之年繳應繳保險費總和乘以費率比例差額(例如 S級體位費率比例100%與S+級體位費率比例85%之差額為15%),給付健 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

1. 體位類型:超健康體位、健康體位、標準體位。 2. 申請時間: 第1保險單年度第8個月起,公司將通知被保險人進行「身體健 康檢查」,並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投保時之 享健康 保險年齡計算第2保險單年度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 特定傷病 3. 身體健康檢查項目: 定期健康 尼古丁、身體質量指數(BMI)、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 保險 4. 若未如期完成「身體健康檢查」,將適用標準體位之費率。 5. 身體健康檢查費用: 體檢需至本公司合作之指定醫院,費用由公司支付。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或健康檢查報告),可享健 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如下: 每日健康步數達 憶心溢意 健康檢查報告 6000步 / 8000步 一年定期 可折減 2% / 4% 可折減 2% 健康保險 【註1】指定期間及指定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 例應合併計算。 【註3】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費不適用前述保費折減約定。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2. 適用年齡: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21 歲(含)以上。 3.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 好滿溢 症篩檢),可享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如下: 一年定期 每日健康步數達 健康檢查報告 指定癌症篩檢 重大疾病 6000步 / 8000步 健康保險 可折減 2% / 4% 可折減 2% 可折減 2% 附約(甲型) 【註1】指定期間及指定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 例應合併計算。 【註3】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費不適用本附約保費折減約定。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2. 適用年齡: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21 歲(含)以上。 3.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指定癌 症篩檢),可享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如下: 好滿溢 每日健康步數達 一年定期 健康檢查報告 指定癌症篩檢 6000步 / 8000步 癌症醫療 可折減 2% / 4% 可折減 2% 可折減 2%

健康保險 附約

【註1】指定期間及指定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 例應合併計算。

【註3】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費不適用本附約保費折減約定。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2. 適用年齡: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21 歲(含)以上。

3.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疫苗接種或癌症篩檢),可享健康促進續保保險費折減如下:

好滿溢 一年院日 健康保 附約

每日健康步數達 6000步 / 8000步	健康檢查報告	提供「疫苗接種」或 「癌症篩檢」之證明
可折減 2% / 4%	可折減 2%	可折減 2%

【註1】指定期間及指定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 例應合併計算。

【註3】豁免、墊繳或復效之保費不適用本附約保費折減約定。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可享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如下:

百分百守護 長期照顧 終身健康 保險

每日健康步數達 6000步 / 8000步	健康檢查報告
可折減 2% / 4%	可折減 2%

【註1】指定期間及指定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 例應合併計算。

【註3】豁免或復效之保費不適用前述保費折減約定。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期間內。

2. 於保單條款約定之期間內上傳且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可享健康促進續保保 險費折減如下:

步步保 健康定期 保險

每日健康步數達				
6000 步	10000 步			
可折減 2%	可折減 4%	可折減 8%		

【註1】約定之期間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繳費期間內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本公司自該保單年度起,不再提供健康步數折扣。

-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期間內。
- 於保單條款約定之期間內上傳且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可享健康管理回饋保 險金給付如下:

步步盈 重大疾病 終身保險

每日健康步數					
未達 9000 步(不含)	達 9000 步(含)以上	達 12000 步(含)以上			
不給付回饋金	給付 2% 回饋金【±3】	給付4%回饋金[註3]			

【註1】約定之期間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繳費期間內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自該保單年度起, 不再給付健康管理回饋保險金。

【註3】回饋金計算方式:本公司按前一保單年度末,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對應之表定 年繳保險費計算。

滿溢人生 外幣變額 萬能壽險 (安鑫樂溢 批註條款)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2. 於指定期間內繳交符合條款約定之健康檢查報告,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含) 共 12 個月享有保險成本 3%折減。

險費折減如下:

健康檢查報告

可享有次一保單週年日起(含)共12個月保險成本3%折減

【註 1】指定期間及健康檢查報告應包含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排除本公司主動要求被保險人進行之體檢報告。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大大 100 重大 疾病(甲型) 暨特定傷病 終身健康 保險

2. 於指定期間內繳交符合該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所做之健康檢查報告及癌症 篩檢報告,本公司按款約定之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 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如下:

健康檢查報告	癌症篩檢報告
可享有本契約次一保單	可享有本契約次一保單
年度之保險費 2%折減	年度之保險費 2%折減

【註1】指定期間及健康檢查報告及癌症篩檢報告應包含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排除本公司主動要求被保險人進行之體檢報告。

【註3】豁免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註 4】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 合併計算。

閣卡安心 100 重大 傷病保險 健康保險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2. 於指定期間內繳交符合該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所做之健康檢查報告及癌症 篩檢報告,本公司按款約定之比例,折減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附加條款、 批註條款)次一保單年度之保險費如下:

健康檢查報告	癌症篩檢報告
可享有本契約次一保單	可享有本契約次一保單
年度之保險費 1%折減	年度之保險費 1%折減

【註 1】指定期間及健康檢查報告及癌症篩檢報告應包含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排除本公司主動要求被保險人進行之體檢報告。

【註3】豁免或復效之保險費,不適用前述折減約定。

【註 4】同一保單年度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例應 合併計算。

金窩心 100長期 照顧終身 健康保險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期間內。

2. 於指定期間符合健康管理回饋者(含每日健康步數、健康檢查報告),可享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如下:

每日健康步數達 6000步 / 8000步	健康檢查報告		
可折減 1% / 2%	可折減 1%		

【註1】指定期間及指定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同一續保保險期間內,前項折減各款分別以一次為限,但所符合各款之折減比 例應合併計算。

【註3】豁免或復效之保費不適用前述保費折減約定。

1. 申請時間: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內。

2. 於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內提供該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內所作之特定物理治療證明 者,可享健康促進續年度保險費折減如下:

骨動溢生 醫療定期 健康保險

特定物理治療證明

每次折減 0.5%

【註1】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及特定物理治療項目請詳保單條款約定。

【註2】所作之特定物理治療,每日以1次為限,且同一健康促進指定期間內最多12次。

【註3】豁免或復效之保費不適用前述保費折減約定。

八、投資型商品契約變更作業規範

(一) 目標(計劃)保險費變更

口你(可里)/小	IM							
申請時間	依各商	依各商品險種規範辦理。						
應備文件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應備又行	2. 健康	2. 健康告知書及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目標(計劃)保險費提高時須檢附)。						
	1. 相關申辦規則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2. 變更	後目標保險費須容	符合各商品之	最低	及最高	保險費規定	定,請詳各	商品投
	保規	上則 。						
	3. 變更	後之目標保險費,	需符合「投	資型人	壽保險	食商品死亡	給付對係	ド單帳戶
	價值	i之最低比率規範」	如下(仍須以	以保單	生效日	對應之條	款約定辨	理)
	(1)	保單生效日為109	年7月1日(含	-)以後				
		被保險人到達 年齢	0~30 歲	31~	40 歲	41~50 ந்	裁 51~6	60 歲
		死亡給付÷保單 帳戶價值	≧190%	≥10	60%	≥140%		20%
		被保險人到達 年齢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 以上		-
保全規範	死亡給付÷保單 帳戶價值 ≥110% ≥102% ≥100%							-
		【註】到達年齡之計算:原始投保年齡+當時保單年度數-1。 舉例:被保險人原始投保年齡為 30 歲,計算時點落在第 3 保單年度中 (即保單已屆滿 2 年,但尚未滿 3 年),則當時之到達年齡應為 32 歲 (=30+3-1)。						
	(2)	保單生效日為96年	年10月1日(含	·)~10	9年6月	30日(含)		
		被保險人到達 年齡	40 歲(含)以下 41~		-70 歲 71 歲以		人上	
		死亡給付÷保單 帳戶價值	≧130% ≧1		≧115% ≥101		%	
	4. 因目標保險費的調高而需調高基本保額致淨危險保額增加時,公司得要求							
	提供可保性證明(含錄音、電訪作業等),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調整。							
	5.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6. 需符合歐盟對於俄烏戰爭之制裁規定。							

63

(二)部分提領(部份贖回)

説明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
近 奶	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
申請時間	非年金險:隨時。
中 明 切 间	年金險:僅可在給付開始日前申請。
應備文件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1. 應於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上「申請原因」欄位勾選申請原因。
	2. 每次部分提領金額限制、提領費用及提領順序,均依各險種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3. 申請部份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條款約定重新計算。
	4. 若個別商品於部份提領後可申請恢復原保額,需一併檢附「健康告知書」
	及「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
	5. 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投資
	標的若無單位數時,則指明部分提領的金額。
	6. 公司以收到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
保全規範	值,並扣除部分提領相關費用,於收到申請文件後1個月內支付,逾期本
	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
	7.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而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重新計算保
	险金扣除額。
	8. 若要保人投保乙型而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契約之基本保額不受影響。
	9.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
	電訪彙整表。
	10.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三)投資標的轉換

申請時間	隨時。
	若投資屬性效力已逾一年,則須於送件申請變更前,事先完成投資屬性分析
投資屬性	並取得屬性結果後,才可提出契約變更申請,投資屬性分析及契約變更申請
	無法同時申請。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須已取得有效之保戶投資屬性分析結果。
应 	3.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應備文件	4. 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
	【註】文件檢附說明請詳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卷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檢
	附文件規範。
	1. 選擇轉入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每檔最低比例 1%)
	2. 基金轉換限制若個別商品另有約定則依各險種條款之約定辦理。
	3. 如所轉申購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等級與要保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最新投資
	風險屬性不相符時,將無法受理變更申請。
保全規範	4. 台幣保單如有選擇外幣投資標的者,其單筆結匯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者,
	要保人需為成年人。
	5.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6. 需符合歐盟對於俄烏戰爭之制裁規定。
	0. 黑行合歐盟對於俄馬戰爭之制裁規定。

(四)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變更

申請時間	隨時。
	若投資屬性效力已逾一年,則須於送件申請變更前,事先完成投資屬性分析
投資屬性	並取得屬性結果後,才可提出契約變更申請,投資屬性分析及契約變更申請
	無法同時申請。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2. 須已取得有效之保戶投資屬性分析結果。
陈 供 ナ 	3.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應備文件	4. 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註】。
	【註】文件檢附說明請詳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卷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檢
	附文件規範。
	1. 選擇變更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總和須為 100%。(每檔最低比例 1%)
	2. 投資標的變更限制若個別商品另有約定則依各險種條款之約定辦理。
	3. 如所新約定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等級與要保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最新投資
保全規範	風險屬性不相符時,將無法受理變更申請。
	4.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5. 需符合歐盟對於俄烏戰爭之制裁規定。

(五) 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_)	繳交不定期保	() 費									
	10.57	依商品	條款約定得繳交不	定期保險費	、不分	定期超額	須保險費	、第	一期之後保		
	說明	險費等	,方得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	有效契約可隨時提出申請。									
		若投資	屬性效力已逾一年	- , 則須於送	件申言	清變更度	前,事先	完成	投資屬性分		
	投資屬性	析並取得屬性結果後,才可提出契約變更申請,投資屬性分析及契約變更									
		申請無	法同時申請。								
		1. 不定	期保險費繳交申請	青書 。							
		2. 須已取得有效之保戶投資屬性分析結果。									
	产ル、 ル	3.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應備文件	4. 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註]。									
		【註】文件檢附說明請詳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卷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檢									
		<u>附文件規範</u> 。									
		1. 申請	繳交不定期保險費	費,若於第一	次基金	金投入意	前申請者	,其	投資標的及西	记	
		置比	例須同新契約之約	勺定。							
		2. 不定	期保險費需由要係	R人申請並經	本公	司同意	後,始能	辨廷	⊉ ∘		
		3. 繳費	方式限自行繳費。								
		4. 每次	交付之不定期保险	食費不得低於	各商	品之最	氐金額規定,且累計已所繳				
		保險費不得超過各商品之累計最高保險費規定。									
		5. 每次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									
		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仍須以保單生效日對應之條款約定									
		辨理)									
		(1) 保單生效日為109年7月1日(含)以後									
			被保險人到達	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年龄								
			死亡給付÷保單	≥190%	≧160%		≥140%		≧120%		
	保全規範		帳戶價值	=:0070							
	小 土 2017 ¹ ¹		被保險人到達	61~70 歲 7	71~90 歲		91 歲以上		-		
			年齡								
			死亡給付÷保單	<u>≥</u> 110%	≥102%		≧100%		_		
			帳戶價值	211070 210							
			【註】到達年齡之計算:原始投保年齡+當時保單年度數-1。								
		舉例:被保險人原始投保年齡為 30 歲,計算時點落在第 3 保單年度中 (即保單已屆滿 2 年,但尚未滿 3 年),則當時之到達年齡應為 32 歲									
		(=30+3-1) 。									
		(2) 保單生效日為96年10月1日(含)~109年6月30日(含)									
			被保險人到達	幸 40 歲(含)以丁		41~	~70 歲		71 歲以上		
			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 ,					
			死亡給付÷保單	≥130%	,		≥115%		≥101%		
			帳戶價值	帳戶價值 = 150%		= 3/3			=10170		

6. 若因繳交不定期保險費而需調高基本保額導致淨危險保額提高,被保險人 須提供可保證明(含錄音、電訪作業等),並經公司審核同意後始可繳交。

- 7. 應於「不定期保險費繳交申請書」指定投資標的及分配比例,所有投資標的之分配比例總和須為 100%。(每檔最低配置比例為 1%)
- 8. 保戶投資屬性分析:請保戶依其投資風險承受程度選擇可投資之投資標的,如所轉申購之投資標的風險屬性等級與要保人留存於本公司之最新投資風險屬性不相符時,將無法受理變更申請。
- 9. 保戶申請繳交不定期保險費或單筆投資,應於申請書上說明此次繳交之資金來源。
- 10. 若此次繳交保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保單借款,予以婉拒受理。
- 11. 若此次繳交保費之資金來源為縮小保額、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須經下列核保程序及評估後,經本公司同意始能辦理。
 - (1) 填寫「繳交不定期保險費保費來源聲明書」。
 - (2) 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或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 (3) 完成電訪作業。須電訪成功始可辦理申請繳交不定期保險費,若兩 天三訪未成者,將婉拒申請。
- 12. 保戶於申請繳交不定期保險費前 3 個月內有辦理貸款、保單借款、縮小保額、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契約者,須經下列核保程序及評估後,經本公司同意始能辦理。
 - (1) 填寫「財務狀況告知書」或檢附財力證明文件。
 - (2) 完成電訪作業。<u>須電訪成功始可辦理申請繳交不定期保險費</u>,若兩 天三訪未成者,將婉拒申請。若保費來源原本未告知為貸款或保單 借款,但電訪時得知保費來源為貸款或保單借款時,將婉拒申請。
- 13. 台幣保單如有選擇外幣投資標的者,其單筆結匯金額≧新台幣 50 萬元者,要保人需為成年人。
- 14.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 閱電訪彙整表。
- 15.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 16. 需符合歐盟對於俄烏戰爭之制裁規定。

(六)保險型態變更

申請時	依各商品規定	· · 辦理。
應備文		
件		·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1.原台壽商品	
	商品名稱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申請項目	乙型轉甲型
	申請日	契約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變更生效日	經公司審核同意後自次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申請限制	 1. 甲型不可轉乙型 2. 停止銷售後限投保當時被保險人為 14 歲以下者,方可於被保險人年齡屆滿 14 足歲後申請由乙型轉換為甲型作業。
	2. 台壽商品 (1)	
	商品名稱	富享人生、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保全規	申請項目	1. 甲型轉乙型 2. 乙型轉甲型
範	申請日	契約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變更生效日	經公司審核同意後自次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申請限制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後提出申請。 轉換後若淨危險保額提高時,要保人須檢具被保險人體檢資料、健康告知等可保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轉換之。
	(2)	
	商品名稱	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申請項目	 1. 甲型轉戊型 2. 戊型轉甲型
	申請日	契約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變更生效日	經公司審核同意後自次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申請限制	 須先申請附加「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本契約之型別轉換。 要保人須檢具被保險人健康告知等可保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轉換之。

3. 原宏利商品

(1)

商品名稱	鴻運人生、珍愛一生、金鑽	一生、逍遙人生、享樂人生
申請項目	1. 甲型轉乙型、丁型 2. 丙型、丁型轉乙型	
申請日	契約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	申請
變更生效日	1. 經公司審核同意後自次一 2. 若保單價值扣除借款本利 次每月扣除額者,本變更	刊和後,不足以支付變更後之第一
申請文件及限制		賣為 0 者,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 寺,須符合當年度之所繳保險費大
	鴻運人生	珍愛一生、金鑽一生 逍遙人生、享樂人生
變更補費	若因變更使計劃保險費低 於新型態的最低保險費,須 同時提高計劃保險費,並一 次補足變更前後計劃保險 費的差額。	若因變更使計劃保險費低於新型 態的最低保險費,須同時提高計 劃保險費,並依繳別一次補足所 有應繳未繳之原計劃保險費,及 當年度含增加部分之計劃保險 費。
變更後保額	後之保險金額辦理(假設中立下)。例如:丙型變更為乙型,	股保金額加上各年度累計增加保額 金未有因贖回導致保額降低的情況 變更當時之保額已累計增加至 150 變更後之乙型保額為 150 萬元。

(2)

(-)			
商品名稱	鴻運人生、珍愛一生、	金鑚一生、逍遙	人生、享樂人生
申請項目	1. 乙型、丙型轉甲型、	、丁型	
明六日	2. 丁型轉甲型		
申請日	契約有效期間內可隨時	提出申請	
	保單年度	鴻運人生	珍愛一生、金鑽一生、 逍遙人生、享樂人生
變更生效日	第一保單年度內	公司受理日	 下一保單周月日
	第一保單週年及以後	下一保單周月日	1
申請限制	1. 甲型、乙型、丁型不 2. 14 足歲以下不得申		1、丁型。
保費計算	1. 無退費,自下一保單 2. 若因變更使計劃保險 低計劃保險費		
變更後保額	丙型轉換為甲型時,依後之保險金額辦理(假言下)。例如:丙型變更為胃萬元(含原始投保金額)	設中途未有因贖回 甲型,變更當時之份	7導致保額降低的情況 R額已累計增加至 150

4. 原大都會商品

(1)

商品名稱	新生活變額萬能壽險、新變額萬能壽險 VUL93
申請項目	 1. 甲型轉乙型 2. 乙型轉甲型
申請日	屆滿保單週年日前 30 天提出申請
變更生效日	保單週年日
申請條件	 新生活變額萬能壽險/新變額萬能壽險 VUL93(民國95/10/01 以後生效之保單)—辦理型別轉換,其轉換後的「保險金額」以不超過原「保險金額」為限。 新變額萬能壽險 VUL93(民國95/10/01 以前生效之保單)/變額萬能壽險-辦理型別轉換,其轉換後的「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以不超過原「身故保險金及完全殘廢保險金為限」。 甲型(A)→乙型(B)要保人需檢具被保險人體檢資料、健康告知書等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才能辦理轉換。 乙型(B)→甲型(A)其被保險人轉換當時之年齡不得低於甲型最低承保年齡。

(2)

<u>' ' </u>	
商品名稱	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金采88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富貴雙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豐碩人生變額
	萬能壽險、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申請日	契約有效期間內可隨時提出申請
變更生效日	下一保單周月日
申請條件	要保人需檢具被保險人體檢資料及健康告知書等可保性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才能辦理轉換。

5.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七)

=)	基本保額變	更(增加	/減少保險金額)							
	申請時間	要保人	於保險契約有效期	間,可隨時	提出『	申請。				
•	應備文件		型保險單契約內容			7保額時	·須檢附)	0		
		 變更更更資 排力 	申辦規則依保單係 後之基本保額不得 後繳交保險費之限 型保額變更於下一 保險金額除條款終 申請基本保額變更	高於或低於本 以制請參閱各 -週月日生效 力定得不具可	公司商品,不供	繳交保 退補費 證明外		品規	定。「健康告知書	
		帳戶	價值之最低比率規保單生效日為109	1範」如下(句	3 須以	保單生	•	-		
			被保險人到達 年齢	0~30 歲	31~	·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死亡給付÷保單 帳戶價值	≧190%	≧1	60%	≥1409	%	≧120%	
	保全規範		被保險人到達 年齢	61~70 歲	71~	·90 歲	91 歲 以上	-	-	
			死亡給付÷保單 帳戶價值	≧110%	≧1	02%	≧100°	%	-	
				算:原始投保年 人原始投保年 芮 2 年,但尚	龄為 3	0 歲,計	算時點落			
		(2)	保單生效日為96年	-10月1日(含)	~109	9年6月3	80日(含)			
			被保險人到達 年齢	40 歲(含)以	人下	41~	70 歲	7	1歲以上	
			死亡給付÷保單 帳戶價值	≧130%		≧1′	15%		≧101%	

帳戶價值 = 100% = 1 並同時 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八)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變更

說明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每月扣除額於保單週月日自投資標的價值扣除,其扣除額之項目及金額依各商品條款約定。(ex: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之每月扣除額為保單管理費+保險成本之和) 若投資型保險商品條款約定可指定每月扣除額順序,或「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適格商品於申請本批註條款時,可約定或日後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適格商品請詳批註條款)
申請時間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可隨時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之 適格商品若為投資型變額年金保險者,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提 出變更申請。
應備文件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保全規範	 若投保之商品(ex: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可約定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則於辦理「投資標的轉換」或「配置比例變更」時,可重新約定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指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批註條款」之適格商品須先申請本批註條款,並同時約定每月扣除額之扣除順序。 若要保人未作前述約定,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按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取。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九) 指定標的再投入

說明	 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 若投資標的為現金收益或現金資產撥回者,可指定改投入指定的投資標的,但每一原投資標的指定投入的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 若投資標的為現金資產撥回者,可約定比例改投入指定的投資標的,但每一原投資標的指定投入的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且與原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必須相同。 3. 適格商品請參考批註條款之附件商品清單。
申請時間	 1. 隨時。 2. 適格商品若為變額年金保險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
投資屬性	若投資屬性效力已逾一年,則須於送件申請變更前,事先完成投資屬性分析 並取得屬性結果後,才可提出契約變更申請,投資屬性分析及契約變更申請 無法同時申請。
應備文件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須已取得有效之保戶投資屬性分析結果。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註)。 【註】文件檢附說明請詳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卷為訴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檢附文件規範。
保全規範	 申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批註條款」時,除於申請書上 勾選「申請批註條款」外,並須指定再投入之投資標的,每一原投資標的 指定投入的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標的再投入(二)批註條款」時,除於申請書上 勾選「申請批註條款」外,每一投資標的須指定再投入之投資標的及比例, 剩餘之比例以現金給付,故每一投資標的之再投入比例及現金給付總和為 100%,每一原投資標的指定投入的投資標的以一檔為限。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需符合歐盟對於俄烏戰爭之制裁規定。

(十)投資型保單批註條款附加作業

申請時間	隨時。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	更申請書。
			2. 須取得保戶投資屬性分析	結果。
		應備	3.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	書。
		文件	4.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	
			5. 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	
			【註】文件檢附說明請詳 <u>投</u> 基金之風險預告書檢附文件:	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卷為訴求 相節。
			1. 變額年金保險須於年金累	
			2. 申請本註條款時,須一併	
			定標的再投入」欄位資料	0
			3. 若原已附加「投資型指定核	票的再投入(二) 批註條款」,
			則原批註條款自本次變更	生效後效力終止
			4.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	• -
			•	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5. 適用於本條款【附件】所 【附件】	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金采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		金采88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88 變額萬能壽險
	壽投資		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型保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指定標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條款名稱	的再投		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入批註	保全	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久久變額萬能壽險
	條款	規 範	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洋洋變額萬能壽險
		がし、単位	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100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旺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旺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旺變額萬能壽險
			臻鑫 100 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旺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變額年金保險	臻鑫100 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年年好鑫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年年好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多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新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u> </u>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	逆更申請書。
			2. 須取得保戶投資屬性分析	斤結果 。
		應備	3.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	• •
		文件	4.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	
			5. 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	
			【註】文件檢附說明請詳 <u>#</u> 求基金之風險預告書檢附文	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卷為訴 · 从 相
			1. 變額年金保險須於年金累	
			2. 申請本批註條款時,須一	
			型指定標的再投入 (二)	
				資標的之計價幣別必須相同。
			4. 每一指定投入之投資標的	,,,,,,,,,,,,,,,,,,,,,,,,,,,,,,,,,,,,,,,
			整數,且前述兩項比例台	
			5. 若您原已附加「投資型排	,
			D. 名心尔 Uninn 投資至初 則原批註條款自本次變更	
			6.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記	
	台灣人壽			司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投資型保		7. 適用於本條款【附件】戶	_
	险指定標		【附件】	177~7447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條款名稱	的再投入		月鑫滿億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鑫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二)批註		月鑫滿億變額年金保險	月鑫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條款	保全	好鑫多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好鑫多多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規範	好鑫多多變額年金保險	好鑫多多變額萬能壽險
		775 46	月鑫滿億2變額年金保險	月鑫滿億2變額萬能壽險
			月鑫滿億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鑫滿億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年年好鑫2變額年金保險	年年好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鑫 100 變額年金保險	臻鑫 100 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年年好鑫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多多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年年好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臻滿億變額年金保險	臻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臻滿億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鑫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月月好鑫2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2變額年金保險	臻滿億2變額萬能壽險
			臻滿億2變額年金保險	臻滿億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臻滿億2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

			<u> </u>
		應備	
		文件	
			1. 若投保商品為非以新台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不得
			選擇幣別為新台幣之指數股票型基金。 2.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3.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新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人 始 」 生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 指數股票		
收出力领	型基金投		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條款名稱	資標的批	保全	to the total and the total and
	註條款	規範	
			新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新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應 備 2. 個人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文 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1. 若投保商品為非以新台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不得選擇幣別為新台幣之配息型投資標的。 2.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3.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解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編結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編結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1. 若投保商品為非以新台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不得選擇幣別為新台幣之配息型投資標的。 2.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3.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新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衛子 人名
新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新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u> </u>
		應備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文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1. 申請本批註條款時,請同時填寫申請書第一頁「匯款
			帳戶」,若當次給付未達保險單條款約定金額時,則
			以【累積單位數給付】,該匯款帳號與全委標的共用,
			若全委標的給付方式由匯款變更為支票給付,配息
	台灣人壽		型標的收益分配亦由現金給付變更為轉申購貨幣型
	投資型保		基金方式處理。
	及 页 至 示		2.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
	的轉換指	保全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定交易日	規範	3. 適用於本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批註條款	外上	【附件】
	加山木林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條款名稱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應備	2. 須取得保戶投資屬性分析結果。3. 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
		文件	4.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1. 申請本批註條款時,須一併填寫申請書第「1、投資
			標的轉換」欄位資料。
			2. 若目標到期基金提前轉換或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
			費用(贖回費用),費用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
	小織!		價值之百分之二(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		3.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投資至际 險投資標		4. 適用於本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的(八)批		【附件】
	註條款	保全	鑫富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規範	鑫富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 100 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 100 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 88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 88 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 88 變額年金保險

	應備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文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申請本批註條款時,須一併填寫申請書第「7、資 產撥回/提解給付方式」欄位資料。
		2. 若投保商品為非以新台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不得
		選擇幣別為新台幣之投資標的。
		3.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4.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
		掌握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4 MM . +		新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		金得益人生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管理帳戶	加入	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投貝條的批註條款	保 発 親 範	新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106)		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新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智多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新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管理帳戶 投資標的 批註條款	文

				1111
		應備		
		文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1. 如辦理增加或轉換之投資標的為共同基金且為台	
			人壽新增之投資標的時,須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	-
			2. 若本契約為非以新台幣收付之保險契約者,不得	選
			擇幣別為新台幣之投資標的。 3. 若適用之商品有「投資標的之調整」之約定,且要	保
			人未依前開之約定,於期限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擇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因故終止之投資標	
			按清算基準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逕以投入資停泊帳戶。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	
			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	
			保單幣別相同之資金停泊帳戶。	น
			4.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5. 本條款適用於下列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_
			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新舞動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		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新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條款名稱	条款名稱 投資標的 批註條款	保全	金得益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加缸床机	規範	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新優渥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新智富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富變額年金保險	
			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優勢年年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鑫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新智多鑫變額萬能壽險	

			<u> </u>
		應備	1.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文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1. 若您原已附加「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 保額(二)批註條款」,則該批註條款自本次變更生效
			一
			2.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3. 適用於本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附件】 [A & 100 (安) 工 + (+ + 1)
			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金采 88 變額萬能壽險
			金采 88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秦鑫 100 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		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投資型保險自動調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條款名稱	整基本保	保全	優值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額批註條	規範	優值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款		月鑫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月鑫滿億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好鑫多多變額萬能壽險
			好鑫多多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月鑫滿億2變額萬能壽險
			月鑫滿億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新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2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森
			→ TM IN 区 4 / 1 用 文 织 街 肥 可 IX

	應備	1.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文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2011	1. 每次提領金額,不得高於簽訂本申請書時投資帳戶
		價值百分之十二(合計每年以百分之十二為上限),且
		不得低於商品條款【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所約
		定之最低提領金額。
		2. 每次提領帳戶價值比例時金額,不得高於提領當日
		投資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十二(合計每年以百分之十二
		為上限),且不得低於商品條款【保單帳戶價值的部
		分提領】所約定之最低提領金額。
		3. 提領/終止日期起算:指定日期在台灣人壽受理本申
		請書之後,將依指定日期為起算日;指定日期在台灣
		人壽受理本申請書之前者,則依台灣人壽受理本申
		請書後之最近一期保單週月日為起算日。
		4. 未指定提領順序者,或提領金額大於上述投資標的
		價值之總和時,則依提領日其他投資標的之各價值
		比例,分別自該投資標的中扣除之。
		5.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投資
		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
		自動停利批註條款」及「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
		利(二)批註條款」僅得擇一申辦。
4	灣人壽	6.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
	資型保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定期提	7. 本條款適用於下列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批註條 保全	中國信託人壽新時代變額萬能保險甲型
款	規範	中國信託人壽新時代變額萬能保險乙型
		中國信託人壽悠活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 A 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B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C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 D 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 E 想天成 A 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B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C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E想天成D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D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 E 想天成 D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豐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鍂田预 7 市 发 研 内 肥 可 IX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產高發變額年金保險 產洋洋變額萬能壽險 全利中國人民管變額萬能壽險 產豐收變額有金保險 產豐收勢管變額千金保險 產豐收外管變額所	 		<u>回目錄</u>
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鑫洋洋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勢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臺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THOM IN IN CONTRAINED IN IM	

		應備文件	 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條款名稱	台投險的衡款人型資動註壽保標平條	·	 變額年金保險須於年金累積期間(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 本批註條款選擇之自動平衡投資標的最少不可少於2檔、最多為10檔,且每一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00%。 「投資型保險投資轉於100%。 「投資型保險投資轉於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轉於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轉於的自動平衡投資標的自動學有人二)批註條款」僅得擇一申辦。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數期間內,,得申請變更自下一個的或配置比例,但變更後仍須符合的項第3點之約定。 要保人等申請終止本批註條款,但遇自動平衡作業未完成後開始生效。 遇下列之情況批註條款,但遇自動平衡作業未完成後開始生效。 遇下列之情況批註條款,但遇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會轉出、轉入)之投資標的為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一者。 (2)要保人辦理本契約投資標的為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一者。 (3)任一自動平衡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關稅企會對出、轉入的保險費(如彈性繳交保險費、投資無的之解稅資產。 (4)本契約本定與類解係的已依本契約約定終止或關稅資標的之一者。 (5)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費投資無少之投資標的為自動平衡投資標的之份營費供險。 (5)本契約者有,須養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於了之來對對人人生人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人變額年金保險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人學額年金保險中國信託人壽新悠活人生人學額年金保險費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愛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愛豐收勞額萬能壽險費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費豐收勞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有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有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有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有金保險

豐碩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鑫洋洋變額萬能壽險 全利中國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 飛揚中國人民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績優 GOOD 變額年金保險 好薪 G 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享退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新富享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鑚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應備文件	 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申請書。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條款名稱	台投險的利註人型資動), 計	·	 本批註條款須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 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時,須於約定書中設定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及侵利點。 本批註條款選擇之自動停利投資標的須在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已存在的投資標的之中選擇最少 1 檔、最多為10 檔。 要保人於本批註條款有效期間內,得申請變更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及停利點,但變更後仍需符合面申請書之後的次一個請中途所所無效定之目收到要保人會面申請書之後的次一申請申途所加本批註條款或變更自動停利投資標的的公人申請中途所加於定之戶利點須大於或等於動調內於之該投資標的之停利點時時,但過或等於 5%,本公司始同意要保人約定該投資標的之停利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投資標的學科技資標的學科企業完成後開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约定該投資關內。 任一自大於或等於 5%,本公司始同意要保人約定該投資標的之停利投資標的內應業完成後期投資標的已依本契約约定該投資關內。 任一指定之自動停利投資標的已依約定達到投資標的價值」和除持有成本資金停泊帳戶時。 进作與公司,因其該權「自動停利職」並下列之情況批註條效力即行終止: 要保人申請辦理終止本批註條款,但過數停利作業本完成時,自該次自動停利作業完成後關別可述。 要保人申請辦理終止本批註條款,但過數停利作業之。 要保人申請辦理終止本批註條款,但過數停利係於工作效力。 基實以變額構的自動停利作業完成後開始學科批註條款」是「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僅得提供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僅得提供條款」、「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僅得提供條款」、「投資型保險對學額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僅得其實經證件上本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分證與提供於表)、「投資型保險」 基體與變額年金保險 蘇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蘇鑽發發於變額年金保險 蘇鑽發發於變額年金保險 蘇鑽發發於變額年金保險 蘇鑽發發於變額年金保險

申請時間	契約撤銷權	行使期限	
		應備文件	 投資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條款名稱	台投險整額註為對人型動本)款壽保調保批	文 保規 全範	 1. 若您原巳附加「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則該批註條款自本次變更生效後效力終止。 2. 若曾減少基本保額,申請「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二)批註條款」時需填寫「健康告知書」,惟如因「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自動調整基本保額批註條款」自動調降基本保額者不在此限。 3.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4. 適用於本條款【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附件】 月鑫滿億變額萬能壽險 月鑫滿億多響額萬能壽險 縣滿億2學額萬能壽險 綠滿億2學額萬能壽險 泰滿億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泰米滿億2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金采100變額萬能壽險 金采100變額萬能壽險 新金采100營額萬能壽險 新金采100%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其能壽險 月月好鑫,其能壽險 月月好鑫之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月月好鑫之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變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學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學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學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學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縣鑫滿滿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應 備 文 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1. 申請相關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保險服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視為台灣人壽受理本項申請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上午 11: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不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2. 要保人申辦以下項目得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該次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文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1. 申請相關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保險服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視為台灣人壽受理本項申請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上午 11: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不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2. 要保人申辦以下項目得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該次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1. 申請相關文件以送達台灣人壽保險服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視為台灣人壽受理本項申請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上午 11: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不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2. 要保人申辦以下項目得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該次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交易計價日 不定期 (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終止契約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公司或各地分公司視為台灣人壽受理本項申請開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上午 11: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不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2. 要保人申辦以下項目得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該次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交易計價日 不定期 (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投入各投資標的。 「與一次,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始,當日文件需於每日上午 11:00 前送達則視當日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不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2. 要保人申辦以下項目得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該次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交易計價日 不定期 (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為收到申請文件申請之日,逾時不適用「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2. 要保人申辦以下項目得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該次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不定期 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保險費 保險費 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單筆額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外投資)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 2. 要保人申辦以下項目得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該次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不定期 (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與評價日)以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2. 要保人申辦以下項目得同時申請本批註條款,該次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不定期 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保險費 保險費 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單筆額 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申請之交易項目之交易計價日依以下條款約定辦理。 項目 不定期 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保險費 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單筆額 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終止契約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 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理。 「項目 交易計價日 不定期 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保險費 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項目 交易計價日 不定期 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保險費 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單筆額 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不定期 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日投入各投資保險費 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單筆額 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保險費 標的,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單筆額 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 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 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 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單筆額 時,則於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 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終止契約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 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 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外投資) 投入各投資標的。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 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 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 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該次給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申 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終止契約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 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 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但 終止契約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 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 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終止契約 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以 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 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該次部份提領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
面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
台灣人壽 部份提領 算,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時,則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
條款名稱 險指定交 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易計價日 保 全 該次轉出之金額改以本公司收到書面
批註條款 規 範 申請當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
但當日非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時,則
投資標 以下一個資產評價日(或評價日)之投
前項轉出完成後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
(或評價日),依本契約約定扣除各項費
用後之金額,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3.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4. 本條款適用於下列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鑫富發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學額萬能壽險 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鑫富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愛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變額年金保險 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愛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u>回目銀</u>
			鑫豐收變額萬能壽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鑫豐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新金采 100 變額年金保險
			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金采 100 變額萬能壽險
			新金采 100 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臻鑚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臻鑚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應備	1. 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申請書。
		文件	2. 個人保險契約審閱期間確認聲明書。
			1.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
			方式申請本契約之型別轉換,要保人需檢具被保險
			人健康告知等可保證明,經本公司同意後轉換之。
			2. 前項契約型別轉換之申請,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
	台灣人壽		個保單週月日生效,並以轉換後的型別計算淨危險
	投資型保		保額。
條款名稱	險型別轉		3.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批註條款,但要保人已申請契
	換批註條	保全	約型別轉換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得終止本批註條
	款	規範	款。
			4.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
			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5. 本條款適用於下列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九、 英文投保證明

申請時間	保單有效期間內隨時可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英文投保證明申請書。
保全規範	 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1) 請依申請類別□個人險 □旅行平安保險做勾選。 (2) 被保險人英文姓名需與護照相同。 (3) 英文投保證明幣別顯示為美元。 2. 申請時可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申請。 3. 領取方式: (1) 郵寄 (2) E-mail (3) 傳真 (4) 或至各地分公司親自領取。 4.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 復效作業

12.双 17 示						
說明		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後(逾寬限期後未繳費即為停效),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 2 年				
	,				2年者不得申請復效。	
	依示範條款,為保障保戶權益需於契約效力屆滿之日不得低於前3個月,應出具					
 失效前復	通知提醒要保人可行	使行	复效申請之	2權利,復效提	是醒通知作業如下:	
人	1. 寄發條件:保單失	效	前4個月	复效提醒通知	0	
双极旺	2. 寄發時間:每月中	旬:	通知失效	(日前4個月保單。		
	3. 通知方式:為 E-m	nail	→手機→〔	簡訊→紙本為♪	順序擇一方式通知。	
申請時間	停效日起二年內,隨	時	可申請。			
停效時間	停效 6 個月以內			停效 6 個月	以上~停效2年內	
应 	保險契約內容變更	1.	保險契約	內容變更申請	書(繁式)。	
應備文件	申請書(繁式)	2.	「健康告	知書」。		
	無須進行體檢	1.			之保險年齡判斷是否須完成體檢	
			•		承保條件為附條件承保者,核保單	
		^			檢或加驗其他體檢項目。	
		۷.			史,核保單位得要求提供病歷、問	
		3	卷或體檢	由保戶自行負	掺 。	
		0.	股級 負 //		申請時之保險年齡/體檢要求	
體檢規定				70 歲(含)以下	-	
短似が人			傳統型 壽險	71 歲(含)以上	(1) 一般體檢	
			-4 120		(2) 尿液常規檢查(含顯微沉渣檢查)	
			投資型	80 歲(含)以下	- (1)	
			壽險	81 歲(含)以上	(1) 一般體檢(2) 尿液常規檢查(含顯微沉渣檢查)	
				60 歲(含)以下	-	
			健康險	61 歲(含)以上	(1) 一般體檢(2) 尿液常規檢查(含顯微沉渣檢查)	
	1. 停效日起 2 年內,	赔	L	L 但 放 。	1 / MILITARY TO IM — (I IM IM VALUE IM —)	
	(1) 停效 6 個月內					
	` ` ` `		• • = • • •		曹、利息及其他曹用徭,即可徑予	
	檢具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於清償保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後,即可逕予 原承保條件予以復效。					
	(2) 保單停效 6 個			請復效者:		
		Ċ	•		P.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	
保全規範	▶ 除被保險人	之)	色險程度有	 重大變更已	 	
	▶ 若被保險人	之)	色險程度有	有重大變更已 过	達拒絕承保,保險人應於收到可保	
				要保人婉拒復		
		_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意恢復效力。	
	2. 未滿 15 足歲之被	.保	鐱人 ,復交	· 섳具「喪葬費用	月給付」之保險商品,於復效完成	
	後,「復效權益說」				_	
	The second of th					

92

- 3. 復效保費需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繳交,並繳清積欠之保險費、利息及其他費用 後,自保險費繳清日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效力。經同意復效後,逾繳費期 限未完成繳費者須重新辦理復效手續。
- 4. 復效後之保險年齡與投保時相同。
- 5.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u>電訪</u> 彙整表。
- 6. 臨櫃辦理者,須攜帶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並同時辦理建置「簽章樣式卡」。

十一、 保險單借款作業

注意事項	不得以誤導或不當行銷方式勸誘要保人以辦理保單借款方式購買新保單。		
申請時間		儉費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可申請保單借款,此	
	2. 於契約撤銷權其	朝限屆滿後。	
	申辦管道	應備文件	
		1.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第	
		二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須攜帶居留證及附照片之第	
	服務人員送件	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	
	成游八页	(1) 業務通路業務員於申請書上簽名並透過通訊處客專	
		/分公司送件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2) 經代通路業務員於申請書上簽名並蓋簽署人章辦	
		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1.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第	
		二身分證明文件)。	
	親自臨櫃辦理	3. 若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則法定代理人須攜帶法定	
申辦管道及			
應備文件			
	£ 14 TE 15 114 -111	應備文件 1.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二身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須攜帶居留證及附照片之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照)。 (1)業務通路業務員於申請書上簽名並透過通訊處客/分公司送件辦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2)經代通路業務員於申請書上簽名並蓋簽署人章理,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1.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二身分證明文件)。 3. 若要、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則法定代理人須攜帶法代理人關係證明文件一同臨櫃辦理。 4. 外籍人士須攜帶居留證及附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如:健保卡/駕照/護照)。 1.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分證明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 3. 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明文件正本。 1.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要保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影為、傳真件(限台幣保單)借款額度限新台幣三萬元整。 1.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要保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影為、傳真件(限台幣保單)借款額度限新台幣三萬元整。 1.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2. 須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要保單位變更事項登記表	
	委託臨櫃辦理		
	郵寄辦理		
	傳真辦理		
	() 将具狮珪		
	要保人為法人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 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要保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影本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要保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影本 專保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須提供居留證影本 傳真件(限台幣保單)借款額度限新台幣三萬元整。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須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要保單位變更事項登記表)、負責人身分證及公司大小章。 	
	Y PRICAPIA IC		
		ハヘリエケ	

	ATM 借款	有效契約(限新台幣計價之傳統型保單),且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資格	(不含眷屬)為同一人之已成年自然人,始可申請。			
		1.提供任一銀行帳戶附有晶片金融卡之存摺影本。			
		2.「自動櫃員機 ATM 保險單借款自動化交易申請書」(含保險單			
		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3.申辦管道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申辦管道 應檢附證明文件			
		通路服務人			
		員協辦 要保人雙證件正反面影本。			
		郵寄件			
	應備文件	臨櫃辦理 要保人雙證件正本(身分證及附有照片第二身			
		分證明文件);外籍人士須攜帶居留證及附照			
		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護			
		照)。			
		委託臨櫃辦 1. 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			
		理 分證明文件正本。			
		2. 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			
ATM 借款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資格及應備 文件		3. 委託書。			
XIT		1.要保人備妥上述文件進行書面約定。			
		2.申辦 ATM 借款功能設定須進行要保人電訪確認。			
	申請方式	3.經電訪成功且書面約定後,本公司將寄送「保戶密碼函」予要			
		保人,要保人可持「保戶密碼函」以該設定之銀行帳號於中國			
	信託銀行 ATM 操作。				
		1.可於全省7-11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 ATM(或分行 RC ATM) 操作保險單借/還款交易。			
	借款作業	2.ATM 借款操作方式及保單借款密碼變更,請詳閱本公司官網之			
		公告。			
		同借款作業			
		1.限台幣傳統型保單,可領取現鈔或轉帳匯入已約定之指定帳			
		號,借款金額須小於或等於最高可借金額且以千元為單位。			
		(1) 轉帳方式:單筆下限 NT\$2,000 元;上限 NT\$200,000 元。			
		(2) 現金提領:單筆下限 NT\$2,000 元;單筆上限 NT\$30,000			
	借款金額	元(單筆及每日提款上限係依銀行 ATM 提款業務之規定辦理)。			
		2.撥貸帳號=客戶插入晶片金融卡之約定轉出帳號=台灣人壽保			
		單貸款申請書之約定存入帳號。			
	3.每個撥貸入帳帳號最多可約定3張保單號碼。				

- 1. 申請方式:取得網路會員專區(保戶的家)帳號密碼之要保人。
- 2. 身分限制:限要保人/被保險人同一人之保單且要保人年滿 18 足歲。
- 3. 線上借款受理及撥款日:

幣別	當日受理截止時點	撥款日
新台幣	工作日 AM12:00 前	當日撥款
利日市	工作日 AM12:00 後	次一工作日撥款
外幣	工作日 PM05:00 前	次一工作日撥款
外市	工作日 PM05:00 後	次二工作日撥款

網路會員專區 (保戶的家)

4. 網路會員專區(保戶的家)保單借款金額上下限:

	上下限	上限	下限	
幣別		(當次合計借款金額)	(個別保單當次借款金額)	
新台幣		≦100 萬元	≧1,000 元	
	美元	≦3 萬元	≧100 元	
	歐元	≦3 萬元	≧100 元	
外幣	澳幣	≦3 萬元	≧100 元	
<u>کار بل</u> ار	紐幣	≦3 萬元	≧100 元	
	人民幣	≦20 萬元	≧200 元	
	南非幣	≦40 萬元	≧400 元	

- 1. 應於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上「借款原因」欄位勾選借款原因。
- 2. 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及委託書上,要、被保險人簽章樣式應與 原留要保書簽章樣式一致。
- 3. 傳統型保單需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始得辦理保單借款;投資型保單達有保 單帳戶價值即可辦理保單借款。
- 4. 除條款另有約定外,年金險於年金給付期間,無法申請保單借款。
- 5. 可借款額度依各商品條款約定。
- 6. 付款方式:
 - (1) 要保人需於「保單借款約定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詳細填寫匯款銀行、 分行及帳號。
 - (2) 借款金額一律匯入「要保人」帳戶。

保全規範

- (3) 外幣保單給付方式限匯款,要保人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 保單條款及外幣匯款作業說明。
- 7. 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規則請參閱電 訪彙整表。
- 8. 保單借款利息可約定自動轉帳或其他方式繳納者,請依本公司寄發之通知單 上所載期限繳納。借款利息到期逾期末蒙繳付之利息,於遲付逾一年後經催 告而不償還時,逾期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9. 保單借款可隨時全部或部份清償,但保單借款未清償前,若適逢本公司給付 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將會先行扣除借款本息後餘 額再予支付,但給付生存保險金時則先與其給付後的可借款金額比較,本公 司僅就超過可借款金額的部份予以扣還。當未清償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 準備金時,保單效力即行停止(如各保險單條款有約定者,則依各保險單條款 約定辦理)。

十二、 終止保險契約(解約)作業

申請 於契約撤銷權期限屆滿後,要保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隨時可提出終止保險契約(解時間 約)申請。

- 1. 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傳統型及投資型商品適用)。
- 2. 要保人為法人時另請檢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辨識問卷(法人及信託受託人 適用)」。
- 3. 保險單正本。(若遺失請在申請書上勾選保單遺失原因,並請要保人簽名。)
- 4. 要保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送件管道	是否須檢附要保人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郵寄件	請一併檢附。
業務通路送件	業務員於申請書見證人簽章處上簽名並透過通訊處件送件
	客專/分公司辦理,免附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
經代/銀保通路	業務員於申請書上見證人簽章處上簽名並蓋簽署人章辦
送件	理,免附要保人身分證明文件。

應備 文件

5. 臨櫃辦理者:

(1) 應攜帶證件:

要保人	應攜帶證件
	要保人之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自然人	正本。
	未滿 18 足歲,須法定代理人雙證件正本。
24 /	須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要保單位變更事項登記
法人 	表)、負責人身分證、公司大小章。
ら なり1	須攜帶居留證及附照片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如:健保
外籍人士	卡/駕照/護照)。

- (2) 委託臨櫃辦理者:應另攜帶委託書、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第二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
- 1. 投資型保單終止保險契約相關申請文件以送達本公司總公司或各地分公司受理開始,於營業日下午 15:00 前送達者視當日為受理基準日,逾 15:00 者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受理基準日。
- 2. 要保人應於「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上勾選終止契約原因,並勾選附約處理方式, 並提供匯款帳號(限要保人帳號)。
- 3. 附約之處理方式: 應於「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上指定附約處理方式,無附約者 免勾選,有附約但未勾選者以方式二處理。

保全規範

- (1) 方式一:申請一併終止上述保單號碼保單之所有主契約及其所有附約。
- (2) 方式二:申請終止上述保單號碼保單之主契約,並聲明同意除已繳費期滿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中之長年期附約(並同意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變更為年繳)外,其餘附約效力持續至該附約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 4. 「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上及委託書上要保人簽章樣式應與原留要保書簽章樣式一 致。
- 5. 申請契約終止時,若有保單紅利、保單借款、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其他尚未結清金額, 應一併予以計算退還。

- 6. 傳統型保單申請終止契約(解約),為確認保戶真意及維護保戶權益,將依送件來源 分別進行保全作業,保全失敗者則依保戶所請辦理。
- 7. 投資型保單若非由現任服務人員送件時,系統於收件當日發送簡訊通知服務人員知 悉,逾當日 17 時未接獲服務人員回覆則依解約作業程序辦理。
- 8. 申請終止契約依保全作業規定符合電訪條件者將與保戶進行電訪確認,電訪後始可 辦理終止契約,送件前請確認要保人於公司留存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是否為 最新資訊,若否請務必先進行變更以利電訪作業進行。電訪規則請參閱<u>電訪彙整</u> 表。
- 9. 解約金付款方式:
 - (1) 終止契約之金額一律匯入「要保人」帳戶。
 - (2) 要保人需於「終止保險契約申請書」詳細填寫匯款銀行、分行及帳號。
 - (3) 外幣保單解約金額給付方式限匯款,要保人需承擔之「匯款相關費用」請參閱 保單條款及外幣匯款作業說明。
- 10. 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 105 條規定撤銷原已同意由第三人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其效力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 11. 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時之作業請詳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說明。

貳、生存金/滿期金/紅利/回饋分享金給付作業

一、 生存金/滿期金給付

生存金/滿期金給付	VLIFE 系統	LSP 系統	LIS 系統
通知單 寄發時間	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寄發。	保單週年日前 30 天寄發。	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寄發。
匯款件 給付時間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
支票件 給付時間	保單週年日前 18 天開立支票轉交服務人員轉送或直接掛號寄送【註】。	保單號碼開頭 0008******* 以下保單為保單週年日前 5 天開立支票,保單號碼 0009******* 以上保單為當 日開立支票轉交服務人員 轉送或直接掛號寄送【註】。	保單週年日前7天開立支票轉交服務人員轉送或直接掛號寄送【註】。

【註】1.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2.以上給付項目若有保單借款或自動墊繳,則於給付日翌日匯款或開立支票。

二、 利率變動型年金給付

利率變動型 年金給付	VLIFE 系統	LSP系統	LIS 系統
通知單 寄發時間	保單週年日前30天平信寄發。	首次給付之保單於保單週年日前30天平信寄發。	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寄發。
匯款件 給付時間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 【註】。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
支票件 給付時間	保單週年日當日開立支 票轉交服務人員轉送或 直接掛號寄送【註】。	保單週年日當日開立支票直接掛號寄送【註】。	保單週年日前7天開立支票轉交服務人員轉送或直接掛號寄送【註】。

【註】1.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2.以上給付項目若有保單借款或自動墊繳,全數償還後如有餘額,則於給付日翌日匯款。

三、 分紅保單紅利給付

分紅保單 紅利給付	VLIFE 系統	LSP系統	LIS 系統
通知單寄發時間	1. 保單週年日在 1/1- 5/31 者:紅利通知 單於 5/31 以前平 信寄發。 2. 保單週年日在 6/1- 12/31 者:紅利通 知單於當月月初平 信寄發。	1. 繳費期間給 (1) 現者 (2) 期間給前 10 年 發書 非 10 年 對 明 10 年 發書 非 11 和 14 年 對 16 通	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月初平信寄發【註】
匯款件給付時間	1. 保單週年日在 1/1-5/31 者:約於 6/1 發放【註】。 2. 保單週年日在 6/1-12/31 者:保單週年日 歷款 【註】。 1. 保單週年日在 1/1-5/31 者:通常預計在 6/1 開票【註】。	保單週年日翌日匯款【註】。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
支票件給付時間		保單週年日翌日開立支票直 接掛號寄送【註】。	保單週年日前開立支票直接掛號寄送【註】。

四、增值回饋分享金現金給付者

增值回饋 分享金	VLIFE 系統	LSP 系統	LIS 系統
通知單寄發時間	保單週年日當月月初平信寄發。	保單週年日後10個工作日 平信寄發。	保單週年日前2個月寄發。
匯款件 給付時間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1】。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1】。	保單週年日當日匯款【註2】。
支票件 給付時間	保單週年日當日開立支票直接掛號寄送【註1】。	年金給付商品於保單週年 日當日, 或月給付商品於保單週月 日當日開立支票直接掛號 寄送【註1】。	保單週年日前7天開立支票 直接掛號寄送。

【註1】遇假日延至次一個工作日。

【註2】遇假日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冬、電訪作業

一、 電訪作業規範

(一) 電訪作業說明:

- 1. 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維護保戶權益,保戶辦理契約變更或保單服務符合以下電訪條件應向保戶進行電訪確認真意或向保戶說明相關權益影響。
- 2. 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六條修正,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六點修正規定,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相關法規,針對申請附約加保之案件保險年齡已達65歲以上或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辦理電話訪問者,保險業得免再就前述相同事項進行電訪。
- 3. 凡經保經/保代招攬送件之案件,須於「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之「保經/保代簽署人 簽欄」蓋合格之保經/保代簽署人章,並於「高齡關懷電訪」或「保費來源借款、貸 款、解約電訪」欄位進行勾選,以利台灣人壽評估是否得免重覆電話訪問。

(二) 電訪對象:

- 電訪對象為要保人。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則改電訪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
- 2. 身故受益人變更為非直系親屬/配偶/法定繼承人以被保險人為受訪者。
- (三)電訪次數:經辦人員需於2個工作天內完成電訪作業,進行2個工作天內不同時段撥打3次電話。

(四) 電訪注意事項:

- 下列變更項目需以要保人原留存於本公司之「行動」、「公司」及「住宅」電話號碼依 序進行撥打。
 - (1) 要保人、被保險人非臨櫃方式申請保單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變更。
 - (2) 申請保單借款、終止保險契約、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要保人變更、 受益人變更、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時,同時辦理要保人聯絡電話/行動 電話變更,或變更前3個月內有辦理要保人聯絡電話/行動電話變更者。
- 2. 依前項規定撥打系統原留電話仍無法聯繫保戶時之作業:
 - (1) 若保戶申請契約變更、保單借款、終止保險契約及保單服務項目,經辦人員撥打原留電話無法聯繫保戶時,有以下情形者,可依契約變更申請書所變更之聯絡電話或終止契約申請書提供之聯絡電話,並經第(2)點認證方式進行認證,認證通過後方可依新電話號碼進行電訪。
 - A. 申請契約變更及保單服務同時辦理聯絡電話變更。
 - B. 申請借款同時辦理聯絡電話變更。
 - C. 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於申請書提供之聯絡電話與系統不同。
 - 【註】辦理契約變更或保單服務前 3 個月內曾辦理手機號碼變更者,該變更後手機號 碼亦可適用 MID 及後續電訪。
 - (2) 認證方式:
 - A. 如為手機者,得以 MID 行動身分識別或提供其帳單為受訪者所有。
 - B. 如為市話者,得提供其帳單為受訪者所有或帳單所有人為受訪者家屬,且

帳單之寄送地址須與受訪者於公司留存地址相同。

(五) 聽語障或語障人士電訪執行作業:

屬「電訪須完成始可辦理之保服作業」者之電訪作業,由服務專員親訪客戶(若為客戶 臨櫃件,由櫃檯人員辦理),並以紙本問券填答,完成後由服務專員及客戶於空白處簽名 及註記日期。

二、 保全變更電訪作業彙整表

一、保全變更		西山业人名	電訪	可否 Mobile ID	エルート・キー	
變更項目	電訪條件	電訪對象	比例	進行身分識別	電訪不成之處理	
	要保人變更	原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辨理該變更	
要保人變更		新要保人国				
	【註】申請變更要保人時,新要保人保險年齡已達65歲以上者					
	1. 要保人無手機及 E-mail 信箱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2. 委託第三人辦理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住所/聯絡電話/行	3.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 招攬處分屆滿1年內,或撤銷登錄後 重新登錄之日起1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動電話/E-mail 變更	4. 申請變更要保人之住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 時,要保人保險年齡已達 65 歲以上且透過非臨櫃方式申請	要保人	100%	可	須派員生調 (生調未成無法 辦理該變更)	
山北口州磁西	回推要保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已達65歲(含)以上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辨理該變更	
出生日期變更	回推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 已達65歲(含)以上	被保險人	100%	可	無法辨理該變更	
	1. 要保人無手機及 E-mail 信箱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2. 委託第三人辦理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受益人變更	3.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 招攬處分屆滿1年內,或撤銷登錄後 重新登錄之日起1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32.32	4. 身故受益人變更為非直系親屬/配偶/法定繼承人	被保險人	100%	可	須派員生調	
	5. 要保人(為自然人)與被保險人 為僱傭關係,且身故受益人非關 係人或法定繼承人	被保險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1. 送件日前 6 個月內有投保新契約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展期定期保險	2. 要保人無手機及 E-mail 信箱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展期定期保險減額繳清保險	3. 委託第三人辦理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4.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 招攬處分屆滿1年內,或撤銷登錄後 重新登錄之日起1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傳統型保單 增加保額	所繳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50萬元(含)以上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工.		<u> </u>
變更項目	電訪條件	電訪對象	電訪比例	可否 Mobile ID 進行身分識別	電訪不成之處理
	1. 借款申請書之原因勾選投保/ 加保台灣人壽或同業新契約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2. 借款前3個月內有投保新契約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3. 要保人無手機及 E-mail 信箱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4. 委託第三人辦理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5. 通路送件辦理保單借款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20 萬元(含)以上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6. 全通路送件辦理(含 ATM 及網路 會員專區(保戶的家))單筆保單 借款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 (含)以上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7. 傳真借款/郵寄借款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保單借款	8.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 招攬處分屆滿1年內,或撤銷登錄後 重新登錄之日起1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9. 申請時要保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以上	要保人	100%	可	須派員生調 (生調未成無法 辦理該變更)
	10. 借款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限 支票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20 萬 元(不含)以下且非支票受款人 本人臨櫃辦理者)。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11. 借款款項以支票給付,且用以 支付其他保單之保險費或要保 人其他保單達等值新台幣 30 萬(含)元以上續期保險費。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12. 公司票抵繳(含: 以公司票抵 繳要保人非同一人之保全相 關款項,應電訪受票人進行確 認)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13. ATM 借款功能設定申請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版次:114年9月版

14h T T	T- 1. 16 11	T 11.1 A	電訪	可否 Mobile ID	<u>四日球</u>	
變更項目	電訪條件	電訪對象	比例	進行身分識別	電訪不成之處理	
	 變更書申請原因勾選「投保/加保台灣人壽或同業新契約」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2. 前3個月內有投保新契約	要保人	100%	ı	郵寄確認函	
	3. 要保人無手機及 E-mail 信箱	要保人	100%	1	郵寄確認函	
	4. 委託第三人辦理	要保人	100%	1	郵寄確認函	
減少保額(縮額)/部份提領	5. 依送件來源且解約金額達以下 等值新台幣者: 送件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6.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 招攬處分屆滿1年內,或撤銷登錄後 重新登錄之日起1年內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7. 縮額/部提款項以支票給付,且 用以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 或要保人其他保險單達等值新 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之續期保 險費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8. 申請時要保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以上	要保人	100%	可	須派員生調 (生調未成無法 辨理該變更)	

版次:114年9月版

			雨山	可不 Mahila ID	<u>四日球</u>	
變更項目	電訪條件	電訪對象	電訪	可否 Mobile ID	電訪不成之處理	
		·	比例	進行身分識別		
	1. 要保人無手機及 E-mail 信箱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2. 委託第三人辦理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3.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停止					
	招攬處分屆滿1年內,或撤銷登錄後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重新登錄之日起1年內					
	4. 外幣非投資型商品,投保3年內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保單解約					
	5. 依送件來源且解約金額達以下					
	等值新台幣者:					
	東源 傳統型 投資型 上					
	郵寄 ≥50 萬元 ≥50 萬元					
	業務員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100 萬元 ≥300 萬元					
	銀行 ≥50萬【註】 ≥100萬【註】					
	【註】有不當招攬紀錄者。				75 4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申請解約當時保險年齡達 65 歲	要保人	100%	可	須派員生調	
	0. 下明胜约鱼时际放牛圆连00 威				(生調未成無法 辨理該變更)	
	7. 解約前3個月內有投保新契約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100 BB 400 AL		文	10070	,	無仏州工城交入	
保單解約	8. 解約申請書之解約原因為投保新契約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辨理該變更	
	9. 受理申請變更文件時原招攬					
	該保件之人員已於1年內自原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所屬保險公司或保經代公司					
	離職或終止合約關係且主約					
	及附約險種類別為健康險(包	要保人				
	含醫療險及含有健康保險之					
	綜合保險) 或契約生效後未滿					
	3 年之人壽保險(不含團體保					
	險商品)					
	10. 保單解約前尚有保單借款未					
	清償且解約金代扣保單借款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本息後,解約金為≦0					
	11. 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限支票					
	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20 萬元(不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含)以下且非支票受款人本人	X W =	10070		, , , , , , , ,	
	臨櫃辦理者)					
	12. 解約款項以支票給付,且用以					
	支付其他保險單之保險費或	亚 //)	4000/			
	要保人其他保險單達等值新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之續期					
	保險費					

					<u> </u>	
變更項目	電訪條件	電訪對象	電訪	可否 Mobile ID	電訪不成之處理	
	1. 申請書之解約原因為投保/加		比例	進行身分識別		
	保台灣人壽或同業新契約					
終止附約	2. 受理申請變更文件時原招攬該保件之人員已於1年內自原所屬保險公司或保經代公司離職或終止合約關係且主約及附約險種類別為健康險(包含醫療險及含有健康保險之綜合保險)或契約生效後未滿3年之人壽保險(不含團體保險商品)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1. 保費來源為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契約/縮小保額					
	2. 申請前3個月內曾辦理貸款/保 單借款/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 契約/縮小保額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附加附約	3. 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有同商品或 類似商品之停效、 墊繳中保單。 (電訪對象視投保狀況判斷)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				
	4.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 停止招攬處分屆滿 1 年內,或 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起 1 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5. 申請當時保險年齡已達 65 歲	被保險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功能性契約轉換	契約轉換生效後	要保人	100%	-	保險契約功能性 契約轉換權益說 明函	
年金險保單 (網路投保商 品)申請彈性 繳交保險費	1.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 停止招攬處分屆滿 1 年內,或 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起 1 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2. 保費來源為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契約/縮小保額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3. 申請前3個月內曾辦理貸款/保 單借款/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 契約/縮小保額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107

變更項目	電訪條件	電訪對象	電訪比例	可否 Mobile ID 進行身分識別	電訪不成之處理
投部復高額型,資型保領、計率與保留、計率等等。 恢提超動能	1. 被保險人 65 歲(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 (1) 累計同公司有效契約年繳化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10 萬(含)以上 (2) 躉繳單件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100 萬(含)以上 (3) 以上保險費排除依法令得予不予列入之商品	要保人	100%	可	須派員生調 (生調未成無法 辦理該變更)
壽險)保險費	2.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 停止招攬處分屆滿 1 年內,或 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起 1 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投資型保留	1. 被保險人 65 歲(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 (1) 累計同公司有效契約年繳化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10萬(含)以上 (2) 躉繳單件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100萬(含)以上 (3) 以上保險費排除依法令得予不予列入之商品	要保人	100%	可	須派員生調 (生調未成無法 辦理該變更)
	2.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 停止招攬處分屆滿 1 年內,或 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起 1 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3. 所繳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變更項目	電訪條件	電訪對象	電訪	可否 Mobile ID	電訪不成之處理
			比例	進行身分識別	
	1. 所繳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投資型保單 鄉交不定單	2. 被保險人 65 歲(含)以上且符合以下條件: (1) 累計同公司有效契約年繳化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10 萬(含)以上 (2) 躉繳單件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100 萬(含)以上 (3) 以上保險費排除依法令得予不予列入之商品	要保人	100%	可	須派員生調 (生調未成無法 辦理該變更)
額外投資)保險費	3. 送件人有不當招攬之行為,自 停止招攬處分屆滿 1 年內,或 撤銷登錄後重新登錄之日起 1 年內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4. 保費來源為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契約/縮小保額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5. 申請前 3 個月內曾辦理貸款/保 單借款/部分提領/解除或終止 契約/縮小保額	要保人	1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投資型保單	所繳保險費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 (含)以上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1 关力抵换时	要保人	100%		
OTP 行動保	1. 首次授權時	被保險人	100%		
全服務	2. 授權後透過行動裝置異動行動	要保人	4000/	可	無法辦理該變更
	電話號碼	被保險人	100%		
保全送金單註銷	1. 逾期送金單繳費期限未繳註銷單據(自行繳費件)	要保人	100%	_	郵寄確認函
	3. 保戶撤回申請	2 8075	. 30 /0		

版次:114年9月版

回目錄

					<u> </u>
變更項目	電訪條件	電訪對象	電訪比例	可否 Mobile ID 進行身分識別	電訪不成之處理
匯款給付	 付款帳戶為海外銀行帳戶 單筆現金付款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含)以上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	郵寄確認函
公司票抵缴保	以公司票抵繳要保人為同一人之保全相關款項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全相關款項	以公司票抵繳要保人非同一人之保 全相關款項	受票人	100%	ı	郵寄確認函
網路線上交易	符合異常比對條件之交易產生於異常報表。	要保人	100%	-	郵寄確認函
	附加附約	要保人	10%	-	郵寄確認函
影響危險評估	增加保險金額(需檢附健告書者)	要保人	10%	-	郵寄確認函
	停效 180 天以上之復效	要保人	10%	-	郵寄確認函

肆、保單服務作業時間表

一、 變更件

		標準作業時間 109.11 月版								
分	石口		無照會件		照會件					
類	項目	收件日	契變	付款日	收件日	照會日	照會收	契變	付款日	
		(T)	完成日	17 秋口	(T)	照 日	件日(S)	完成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一般變更	Т	T+5		Т	T+5	S	S+5		
	給付(台幣)	Т	T+3	T+4	Т	T+5	S		S+6	
契	給付(外幣)	Т	T+3	T+5	Т	T+5	8		S+7	
兴 約	投資型	Т	T+5		Т	Т	S	S+3		
一變	(投資標的轉換)	I	1+5		I		9	5+3		
更更	投資型	Т	T+5	T+6	Т	Т	S	S+3	S+5	
×	(部分提領)	ı	1+3	1+0	I	•	9	5+5	3+3	
	投資型(單追)	Т	T+7~		Т	Т	S	S+5		
	依基金公司回覆	ı	10		I	•	9	5+5		
解	非投資型	Т	T+5	T+6	Т	T+3	S	S+3	S+4	
約	投資型	Т	T+5	T+9	Т	T+3	S	S+3	S+7	
借	台幣	Т	T+3	T+4	Т	T+3	S	S+3	S+4	
款	外幣	Т	T+3	T+4	Т	T+3	S	S+3	S+4	

- 1. 收件日(T):單位收到系統受理日(逾下午三點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系統受理日)。
- 定 2. 契變完成日:系統執行變更作業完成。
- 義 3. 付款日:給付付款日。
 - 4. 照會收件日(S): 收到照會補全完整資料,如有二照重新計算 S。
 - 1. 案件如有扣款、電訪歸屬為照會件。
- 備 2. 投資型部分提領維持原保額之案件歸類復效。
- 註 3. 解約件包含兩天三訪電訪作業。
 - 4. 服務同仁可於 AMPM/業務 e 平台查詢所屬案件契變進度。

二、 體況件

		標準作業時間								109.11 月版	
分		無照會件				照會件					
類	項目	收件日 (T)	收費 通知	繳費日 (P)	契變 完成日	收件日 (T)	照會日	照會 收件	收費 通知	繳費日 (P)	契變 完成日
	m 11 1 10							日(S)			
±n	附約加保 (無體況)	Т	T+5	Р	P+4	Т	T+5	S	S+5	Р	P+4
契約變	附約加保 (有體況)	Т	T+7	Р	P+4	Т	T+7	S	S+7	Р	P+4
愛更	復效	Т	T+5	Р	P+4	Т	T+5	S	S+7 (詳定義 6)	Р	P+4
	補充告知	T			T+22	Т	T+12	S			T+22

- 1. 收件日(T):單位收到系統受理日(逾下午三點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系統受理日)。
- 2. 收費通知:開立收費通知單/復效核示通知書日。
- 3. 繳費日(P): 7-14 天(包含自行繳費/原帳戶扣款/信用卡扣款),不計入作業天數。
- 4. 契變完成日:入帳完成,系統執行變更作業完成。
- 定 5. 照會收件日(S): 收到照會補全之受理日。
- 義 6. 停效 6 個月~2 年內申請復效者:
 - (1) 保險人得於申請復效日起 5 日內要求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 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 (2)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 15 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 備 1. 附加附約扣款時間用均值天數計算。
- 註 2. 契變完成進度服務同仁可於 AMPM/業務 e 平台查詢所屬案件。